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民国城市各阶层收支状况分析

摘要

民国时期的社会结构经历了从身份等级制向功能职业制的变迁,也随之带来了各阶层间巨大的贫富差距。本文通过整理以往的数据资料详细考察了 20 世纪二三年代各阶层的收支状况,主要结论可从收支两方面分别描述:

从收入方面来看,高层官商、荐任以上公务员、经理层、大学教授与副教授的月收入均在 200 元以上; 委任公务员、省立中学教师、高级职员、大学讲师与助教群体的月收入在 50-200 元之间; 县立及私立中学教师、中级职员、部分高端行业及技术岗位工人的月收入在 30-50 元之间; 处于社会最底层的是小学教师、低级职员与练习生、普通工人、手工业者、苦力工人、乞丐与娼妓群体,其收入一般不足 30 元,无法维持最基本的生存需求。

从支出方面来看,高级官商、荐任以上公务员、经理层、高级职员、大学教授及副教授的月支出一般都在 100 元以上,恩格尔系数低于 30%,属于最富裕的群体;委任公务员、省立中学教师与大学讲师和助教群体的月支出在 70-100 元之间,恩格尔系数处于 30-40%之间,其生活水平属于富裕阶段;中学教师、中级职员、技术和铁路工人的月支出水平在 30-70 元之间,恩格尔系数为 40%-50%,属于小康水平;小学教师和低级职员的月支出水平为 30-50 元,恩格尔系数大约在 50-50%之间,处于温饱状态;普通工人的月支出水平一般在 20-30 元之间,其生活状况大约在温饱以及贫困水平附近;而低级娼妓、苦力工人和乞丐群体则处于社会最底层,月支出水平一般不足 20 元,恩格尔系数一般大于 60%,生活处于贫困甚至极端贫困的水平。民国时期的贫富差距水平可见一斑。

关键词: 社会结构: 收入状况: 支出状况: 生活水平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All Classe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1920s and 1930s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social structure experienced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status hierarchy system to the functional occupation system, which also brought a hug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tatus of various classes in the 1920s and 1930s in detail by arranging the previous data. The main conclusions can be described from the two aspects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In terms of income, the monthly income of high-level officials and businessmen, civil servants above recommendation, managers, university professors and associate professors is above 200 yuan; the monthly income of appointed civil servants, provincial middle school teachers, senior staff, university lecturers and teaching assistants is Between 50-200 yuan; the monthly income of county and private middle school teachers, intermediate staff, some high-end industry and technical workers is between 30-50 yuan; at the bottom of the society are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low-level staff and trainees, Ordinary workers, handicraftsmen, coolies, beggars and prostitutes, their income is generally less than 30 yuan, unable to maintain the most basic needs of surviva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penditure, the monthly expenditure of senior officials and businessmen, civil servants above recommendation, managers, senior staff, university professors and associate professors is generally more than 100 yuan, and the Engel coefficient is less than 30%, belonging to the richest group; appointed civil servants, The monthly expenditure of provincial middle school teachers, university lecturers and teaching assistants is between 70-100 yuan, the Engel coefficient is between 30-40%, and their living standards belong to the wealthy stage; the monthly expenditure of middle school teachers, intermediate staff, technical and railway workers The expenditure level is between 30-70 yuan, and the Engel coefficient is 40%-50%, which belongs to the well-off level; the monthly expenditure level of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and low-level staff is 30-50 yuan, and the Engel coefficient is about 50-50%. The state of food and clothing; the monthly expenditure level of ordinary workers is generally between 20-30 yuan, and their living conditions are about the level of food and clothing and poverty; while the low-level prostitutes, coolie workers and beggars are at the bottom of the society, and the monthly expenditure level is generally less than 20 yuan. Yuan, the Engel coefficient is generally greater than 60%, and people live in poverty or even extreme poverty. The level of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is evident.

Keywords: Social structure; Income status; Expenditure status; Living standard

目录

_,	引言	=	1
二、	文献	状 综述	2
(-	-) =	关于社会分层状况的研究成果	.2
(_	二) {	社会上层群体的相关研究成果	.3
(Ξ	三) 社	社会中层群体的相关研究成果	.3
(Z	里) 着	社会底层群体的相关研究成果	.4
三、	各队	介层收入状况分析	6
(-	-) <u>-</u>	工人阶层的收入状况考察	6
	1. —	般工资水平	.6
	2. 工	资水平的差异	.7
	3. 工	人阶层的实际收入1	.3
(=		苦力与游民阶层的收入状况1	4
	1. 人	力车夫的收入状况1	.5
	2. 码	头工人的收入状况1	.5
	3. 乞	丐群体的收入状况 <u>1</u>	.7
	4. 娼	妓群体的收入状况1	8
	5. 苦	力与游民阶层的实际收入1	9
(Ξ	Ξ) :	公教阶层的收入状况1	9
	1. 大	学教师的收入状况1	9
	2. 中	学教师的收入状况2	0
	3. 小	学教师的收入状况2	:1
	4. 公	务员的收入状况2	2
	5. 公	教阶层的实际收入2	4
(Z	<u>4</u>) I	职员阶层的收入状况2	5
	1. 传	统店员的收入状况2	:5
	2. 新	式商店店员的收入状况2	6
	3. 工	厂职员的收入状况2	6
	4. 银	行及邮政职员的收入状况2	:7

5. 职员阶层的实际收入	28
(五) 买办与大官僚群体的收入状况	28
(六) 各阶层收入状况的比较	30
四、 各阶层生活费支出及分配状况分析	32
(一) 工人阶层的生活费支出及分配状况	32
(二) 苦力及游民阶层的生活费支出与分配状况	34
(三) 公教阶层生活费支出与分配状况	37
1. 小学教师的生活费支出与分配状况	37
2. 中学教师的生活费支出与分配状况	38
3. 大学教师的生活费支出与分配状况	39
4. 公务员的生活费支出与分配状况	39
(四) 职员阶层的生活费支出与分配情况	40
(五) 各阶层生活费支出与分配情况比较	43
五、结论	45

近代以来,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华夏大地的兴起,古老中国的社会结构逐渐改变,旧的身份等级制社会结构被打破,取而代之的是功能职业制社会结构^[1],社会资源与身份等级的联系开始瓦解,并逐渐与职业进行绑定。在这一转化过程中,城市一方面出现了工商界、政界、文化界等新兴的职业领域,产生了如工商业者、公务员、教师、职员等群体,他们享受着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所带来的红利。而另一方面,工商资本的崛起使得农村经济凋敝,大量破产的农民流入城市。但限制于城市的工业化发展水平,无法接纳如此多的流入人口,这部分被排除在社会结构以外的群体就只能从事最低等的苦力工作,甚至沦为娼妓和乞丐。同时,工人随时面临着失业的危险和残酷的竞争,由于存在着大量的劳动预备军,劳动市场供给远大于需求,使得资本家得以把工资压低在仅能维持工人生存的最低水平,事实上在当时这一水平往往还难以达到。社会上层和社会下层之间出现可怕的裂痕。可以说,工业化和城市化在中国轰隆隆地起步之时,伴随着的是巨大社会贫富差异的形成。

对于民国时期的贫富差异问题,巫宝山曾经在《中国国民所得》一书中有过分析,经他估算,民国时期最富有的 1%人口的收入占到了国民收入的 4.7%,最富有的 6.5%人口的收入则占到国民收入的 23.6%^[2]。这个数字固然能对当时社会的贫富差距情况有一个大致概括,但并不能够说明,民国时期底层百姓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社会上层过的又是什么样的生活,他们之间的裂痕到底有多大。近年来,随着法国年鉴学派和社会史研究的兴起,学界逐渐开始去关注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正如布罗代尔所说,"将这些传统记述之外的准历史论述——人口、食品、衣着、住房、技术、货币、城市等——拼凑在一起,能够勾画出历史上经济的活动领域,并掌握它的全部广度和深度。" [3]通过对人们收支状况的考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重现历史上人们日常生活的镜头:他们的工作是什么?一个家庭的每月的收入是多少?支出又是多少?在不同的支出条件下,他们吃什么,穿什么,住什么?考察这些看似繁琐的事情绝不是毫无意义的,它将有利于从另一个角度来了解民国时期的贫富差距情况。

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就是通过整理民国时期的社会调查以及相关的文献资料,试图来系统考察当时中国各阶层的收支状况,在此基础上对各阶级之间的贫富差异进行分析。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将考察范围限制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城市,主要出于两点考虑: 首先,本文的重点是要分析新社会结构下的贫富差异,考虑到农村社会结构的变化相对滞后,新社会结构主要出现在城市中^[1],因此主要以城市中各阶层为考察对象; 其次,虽然我国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就开启了近代化的进程,但在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打破旧的社会结构,直到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新的社会结构才基本确立^[4],因此选取这一时间段为主要考察范围。

最后,对于民国时期各阶层收支状况的考察主要有两点意义:首先,受限于相关数据资料的缺乏,关于民国时期贫富差距问题的研究成果相对较少。本文通过展现阶层间的收支状况差异,可以为了解这一问题提供一个全新的视角。其次,虽然目前学界在分阶层收支状况

的研究中有着丰硕的成果,但鲜有跨阶层的综合分析。本文通过将社会上层、社会中层以及社会底层放在一个收支体系中考察,有利于对当时全社会的经济状况有一个整体地认识。

二、文献综述

(一)关于社会分层状况的研究成果

分析民国时期各阶层的收支状况,首先需要明确社会是如何分层的。关于社会分层理论,主要有如下三种观点。首先是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中提出的社会分层三个维度,即一个社会是根据经济地位、权力地位和社会地位进行分层的^[5]。具体来说就是依据各群体掌握这三种资源的多寡进行阶层划分,如拥有较高经济地位的富商,掌握权力地位的官僚以及享有社会地位的大学教师属于社会上层,而工人无论是对经济、权力还是社会资源的占有量都很少,因此归属于社会下层。其次是马克思的社会分层理论,根据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将其划分为有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掌握生产资料的群体在分配中获得的是丰厚的利润回报,而不掌握生产资料的群体仅能够获得维持其最低生活水平的微薄工资。同时从收入来源看,有产者是通过剥削无产者,无偿占有其剩余价值来积累财富的,这样就导致了阶级间经济和权力和分化,形成相互对立的两个阶级^[6]。最后是以职业为基础来划分社会阶层的观点,由迪尔凯姆在《社会分工论》中提出。由于在社会上,职业和社会资源是紧密联系的,个人的职业是什么往往就决定了其能够获得怎么样的社会资源^[7]。比如那些从事高技术含量工作的群体往往能够获得较高的经济报酬与社会地位,而从事低技术含量工作的群体往往只能够得到较低的经济报酬和社会地位。

民国时期城市的分层情况尽管有其特殊性,但总归离不开社会普遍性规律。据邱国富的观点,在近代以前,我国的社会结构是按照身份等级制度来划分的。社会上分为特权阶层、平民阶层和贱民阶层,社会资源的掌握情况和身份等级密切相关。而近代以来,特别是民国建立后,我国社会结构的分层转变为以职业为基础,这主要是因为旧的体系被打破,特权阶级失去了获得社会资源的合法或非合法来源,自然无法维持旧有的社会地位。而在新的体系下社会地位和社会资源主要和职业绑定,这就使得职业成为了划分社会阶层的主要依据[1]。

在这种职业分层的思想下,李明伟将近代我国城市社会中的各群体分为了九个阶层:第一层为外国侨民、大官僚、军阀和豪绅巨贾;第二层为买办、洋行经理和高级职员;第三层为大工商企业的投资经营人、企业家和社会名流。这三个阶层属于社会上层,占有大量的经济、权力和社会资源,收支和生活状况都处于极高水平。第四层为银行职员以及其他高级职员;第五层为小工商企业的投资经营人、出版商、律师、医生、大学教授、中级职员、一般公务员;第六层为小企业主、店主、高级店员、工头和技术工人等。四至六层属于社会中层,掌握一定的经济和社会资源,收支和生活状况比较优越。第七层为学徒、商贩和手工业者;第八层为普通产业工人、矿工、小摊贩等;第九层为苦力、乞丐、娼妓等。最后这三个阶层只拥有极少的社会资源,收入低微,甚至难以维持基本的生存需要[8]。可见,学界对民国时

期各阶层已经有了相对明确的划分,本文将参照这一标准,分别从社会上层、社会中层和社会下层三个部分来梳理以往的研究成果。

(二)社会上层群体的相关研究成果

针对社会上层的收支情况,已有的研究成果主要针对买办、官僚、军阀、绅商等群体。从买办来看,马学强、张秀丽通过民国时期上海储蓄银行对买办群体的调查档案,考察了买办的收入及资产状况,认为买办确实是当时社会财富的极大拥有者^[9];金普森对于买办群体的研究则更关注于他们在近代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认为买办对于近代中国的经济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10]。与此同时,魏明认为军阀群体也是近代中国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其在《论北洋军阀官僚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活动》一文详细分析了北洋各军阀的经济投资行为,认为其实现了从封建阶级向资产阶级的转化^[11]。而绅商群体与买办和军阀这些新兴势力不同,其自古以来就是社会上层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近代逐渐向资产阶级转化。张仲礼在《中国绅士的收入》一书中使用县志等原始资料估计了这一群体的收入^[12];马敏则更注重分析近代绅商阶层在近代化潮流中的作用以及其社会功能^[13]。在官僚方面,小科布尔在《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一书中分析了大官僚的敛财渠道,但缺乏对其具体收支状况的考察^[14];而汪朝光对于国民党政府要员资产的分析则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15]。

(三)社会中层群体的相关研究成果

而对于社会中层的收支情况,相关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教师、公务员以及职员群体上,接下来本文将对这三个群体分别论述。

首先从教师来看,这一群体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大学教师与中小学教师,因为他们之间无论在收支水平上有着显著的差异。关于大学教师的相关研究成果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主要是考察其战前的收支情况,如陈明远对 20 年代大学教授日常生活的研究^[16]以及沈楠对上海国立大学教师的收入研究^[17],说明战前大学教授的收入以及生活水平是极高的;另一部分则主要关注抗战前后大学教师的收支状况的演变,如郑会欣以当时大学教授的日记为参考资料,描绘了大学教授从社会上层跌落到连温饱都难以维持的转变过程^[18];陈育红则以西南联大教授为考察对象,发现教师的实际收入在战时恶性通货膨胀下跌落至不足战前 10%,对教师的生活产生了极大的影响^[19];姜良芹则在《抗战时期高校教师工资制度及生活状况初探》中对抗战时期大学教师的收入制度和数额进行了系统的分析^[20]。对于中小学教师收支状的研究也很丰富,如陈育红对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小学教师的收支及生活状况进行了考察,发现小学教师的收入要远低于大学教师和中学教师,甚至不能维持温饱,还经常面临着欠薪的危险^[21];李彦荣则对中学教师群体进行了考察,发现县立中学教师和省立及私立中学教师的收入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异^[22];除总体性的考察外,也存在如冯梅对广州小学教师^[23]、曾崇碧对四川小学教师^[24]、常静对武汉中学教师^[25]的分地区研究。

其次从公务员来看,主要的研究集中在两方面:一是对公务员俸给制度的考察。相关的研究有何家伟的《南京国民政府公务员薪俸制度研究》^[26]以及张明武的《论南京国民政府公

务员俸给制度现代化变迁》^[27]等,这些研究指出民国时期的公务员俸给制度尽管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但总体上朝着科学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同样是考察抗战前后公务员收支水平和生活状况的变化,如李燕研究了1930-1956年上海公务员的工资及生活状况,揭示了抗战前后公务员经济地位的巨大转变^[28];郑会欣则通过分析两名高级公务员的日记,描述了抗战暴发后,公务员生活状况不断恶化的历史情景^[29]。

最后是职员阶层,民国时期有两次对于职员收支状况的系统性调查,一次是以顾准为代表的共产党对上海职员的调查,这次调查的主要关注对象是低级职员,调查资料后编著为《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员》一书出版^[30];另一次调查则是上海租界工业社会处对租界内职员的生活费调查,此次调查的主要对象则是高层职员^[31]。除当时调查获得的原始资料外,也有许多后世的研究成果。如何家伟与周莉莉对中国银行职员生活状况的研究^[32],于景莲对山东旧式店员的研究^[33]等。刘德恩则在《职员阶层的兴起》中以口述史的方法描绘了十余位职员的个人生活和思想状况,认为职员在民国时期作为一个阶层已经形成^[34]。

(四)社会底层群体的相关研究成果

相对来说,对于社会底层群体收支状况的考察要较上述两者多得多,这主要是因为民国时期社会底层的贫困问题相当严重^[35],使得当时相关的统计调查非常多,为后来的研究提供了很多宝贵的数据资料。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工人、苦力、乞丐以及娼妓群体。

首先来看工人群体,近代我国工业最发达的城市是上海,该地聚集了我国一半以上的工 人[35],这使得针对于上海工人收支状况的调查和研究非常丰富。从当时的调查来看,上海有 着数次大规模系统性的工人生活费调查,如 1927 年北平社会调查所对 230 余家上海纱厂工人 家庭生活状况的调查以及 1939 年上海市社会局对上海 305 户工人家庭的调查[36]。而从后来的 研究看,关于上海工人的成果也是最多的。陈达在《上海工人的工资与实在收入》中收集整 理了以往各项调查的数据资料,主要记录了上海工人的每日工资率、月实际收入、真实收入 指数等一系列数据[37]: 张剑则对上海各业之间的收入差距进行了探讨,并指出主要是技术和 文化因素导致了工资差异^[38];黄汉民考察了 1927-1936 年上海工人的工资变动以及导致这种 变动的原因[39];周仲海涉及的时间范围要更大,分别从战前、战时、战后以及建国后几个阶 段来探讨上海工人收入和生活状况的历史变迁[40];秦祖明则主要针对上海工人的贫困化问题 进行了分析[35]。当然除上海以外,其他地区也有相当的成果,如成都[41](李映涛,2005)、 济南^[42](赵群群,2011)、天津^[43](丁丽,2014)、杭州^[44](俞梓良,2018)、重庆^[45](张晶, 2011) 等地都有针对工人的收支及生活状况的研究。当然,除产业工人之外,学界对其他部 门工人的收支状况也有所考察。如孙自检对民国时期铁路工人的生活状况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认为铁路工人的生活水平一般要高于产业工人[46]。而针对煤矿工人的研究则更多,成果涉及 了淮南^[47](孙莹,2017)、门头沟^[48](丁丽,2016)、开滦^[49](丁丽,2015)、安源^[50](汤城, 2021)、抚顺^[51](廖婉,2016)、同官^[52](兰彩英,2017)等煤矿,一般来说矿工的工作环境 十分恶劣,但收入并不比一般工人要高多少。

其次是苦力群体的收支状况,主要研究对象为人力车夫和码头工人。关于人力车夫的研究,最著名的是 20 年代李景汉和陶孟和对北平人力车夫的调查研究,两人的调查成果后来分别作《北京人力车夫现状的调查》和《北平生活费之分析》出版^[53]。而后邱国盛、王印焕等人继续对北京人力车夫群体的收支状况进行了更深入的考察^[54,55]。除北京之外,学者也对南京^[56](言心哲,1935)、上海^[57](孔祥成,2004)、济南^[58](于景莲,2009)等地的人力车夫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以上研究都认为人力车夫是属于城市中最底层的群体之一,其收入往往无法维持基本的生活开支。在对码头工人的研究方面,主要成果是对武汉码头工人^[59](黎霞,2007)以及对上海码头工人^[60](徐悦欣,2016)的考察,码头工人与人力车夫类似,都承受着超强度的劳动,但最后却是难求一饱。

最后是游离在社会结构之外的游民群体,主要由乞丐和娼妓构成。乞丐泛滥是民国时期的一个主要问题^[61],因此相关研究不少,如鲍成志在《近代中国城市游民阶层的形成及其特征》一文中分析了乞丐形成的原因^[62];而任云兰的关注点为乞丐的救济问题^[63];李红英、邓小东、候艳丽等人则对民国时期乞丐的职业化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考察^[64]。在娼妓方面,张超在《民国娼妓问题研究》一文中对民国时期娼妓的形成、变迁、经营等等问题做了全面的研究,认为娼妓业在民国时期是一个相当重要的经济部门^[65];此外,江沛和唐增益也分别对天津以及陕西的娼妓群体进行了地域性的研究^[66,67]。总而言之,乞丐和低级娼妓群体处于社会的最底层,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常常需要依靠救济和其他手段来维持生存。

综上,通过对以往文献的梳理可知,虽然在各个阶层中都有着丰富的研究成果,但是鲜有跨阶层的比较。即使有也仅是在某一阶层内部,如慈鸿飞《20世纪二三十年代教师、公务员工资及生活状况考》^[68]一文是对公教阶层内部的比较;于景莲的《民国时期山东城市下层社会物质生活状况研究》^[69]以及徐悦欣的《上海租界中的下层社会群体研究》^[60]则是社会底层内部的比较。而为了能够全面地展现民国时期各群体的收支状况,以及考察社会的贫富差距状况,本文将对上中下三个阶层进行全面地系统地比较。考虑到数据资料的可得性,本文将以群体为单位进行考察,具体来看:社会上层中以买办和大官僚为代表,社会中层以教师、公务员和职员为代表,社会底层则以工人、苦力、乞丐及娼妓为代表。

三、各阶层收入状况分析

收入是支出的基础,因此考察各阶级生活状况就必须首先分析其收入状况。在该部分本文将分别探究工人群体、苦力及游民群体、公教人员群体、职员群体以及买办和大官僚群体的收入状况。

(一)工人阶层的收入状况考察

民国时期,工人工资往往在家庭总收入占到很高的比例。针对上海工人的四次大规模生活费调查可知,工资收入占到了家庭总收入的 86.4%-95.5%^[35]。可见工资状况是决定一个家庭经济状况的基础,因此本文将从工资入手来考察工人阶级的收入状况。

1.一般工资水平

首先,本文需要确定一个全国性的工资水平以作为接下来分析的基础,民国时期的几次全国范围的工资调查可以提供相应的参考依据。其中影响力最大,调查范围最广的是 1930 年工商部对于全国 29 个城市工人工资的考察,本次调查不仅区分了城市,还分别统计了男女童工的月收入数据。据该调查,全国 29 个城市的男工平均工资为 16.43 元,女工平均工资为 12.71 元,童工的平均工资为 7.50 元^[41]。对于本次调查的结论,还可以用 1927 年《东方杂志》所统计的全国精工每月工钱来进行印证,根据该调查男性熟练工人的工资是每月 12-26 元,女性熟练工人为每月 9-12 元^[68]。由于该调查统计的是熟练工人,普遍的工资水平可能还要更低一点,与 1930 年的工商部调查结果相近。两项调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年份
 调査人
 男工
 女工
 童工

 1930
 工商部
 16.43
 12.71
 7.50

 1937
 东方杂志
 12-26
 9-12

表1全国工人月工资水平(元/月)

此外,由于上海是近代我国最大的工业城市,1933 年中国几乎 1/2 的工厂在上海,且上海的产业工人超过了 19 万人,占到了全国产业工人的 53.27%^[35]。因此上海工人的工资具有很强的代表性,通过考察上海工人的工资状况有助于进一步加深对当时工人收入的认识。

相对于全国调查,上海的工资调查资料较为丰富,在此本文以 1929 年上海市社会局、1930-1936 年国际劳工局中国分局以及 1936 年工部局的调查结果为依据进行分析。1929 年上海市社会局通过抽样方法对上海 21 个行业的工人的每小时工资率进行了调查,其中男工的平均每小时工资率为 0.073 元;女工的平均每小时工资率为 0.044 元;童工的平均每小时工资率为 0.034元^[70]。如按一天工作 10 小时,每月工作 30 天计算,每月工资收入分别为 21.9 元、13.2 元和 10.2 元。

而根据国际劳工局中国分局在 1930-1936 年对于上海 16 业工人工资的统计,上海工人平均每月实际收入为 12.99-15.41 元^[71]。值得注意的是,最高值出现在 1931 年,而最低值出现在 1935 年,说明上海工人的收入有下降的趋势。再来看工部局在 1936 年的统计结果,该统计区分了中外工厂。调查结果显示,华资工厂中的产业工人平均月工资只有 14.36 元,外资工厂相对较高,但也只有 25.48 元^[60]。

最后再以其他一些城市的工资数据来对这个问题进行补充。在华东地区,1930 年南京工人的平均月工资统计结果为: 男工 16.4 元,女工 12.7 元,童工 7.5 元^[72];同年,杭州调查了本市 262 名工人的工资状况,约有 70%的工人月工资位于 6-15 元之间;而立法院调查了无锡 921 名工人的工资状况,发现月工资处于 6-20 元区间的工人数量达到了 80%^[44]。在华北地区,据 1926 年北京农商部调查,天津六大纱厂的平均月工资分别为:男工 14.1 元,女工 11.7 元,童工 9.6 元,综合为 13.2 元^[73];1927 年天津久大精盐工厂和永利制碱工厂的工人月收入分别为 14.27 与 13.8 元^[43];又据 1933 年天津市政府的统计结果,本市 10 个行业工人的平均月工资为 12.13 元^[74]。在华西地区,据 1931 年对成都 38 个行业工人工资的调查可知,成都工人的月平均工资还不到 8 元^[41];1926 年云南总商会对昆明工人的工资调查显示,男工的平均月收入多为 6 元,而女工仅 4.8 元^[75]。在华南地区,据 1930 年的商务部调查统计,广州产业男工的一般工资水平是 10.6 元,女工的一般工资水平是 7.5 元,童工的工资水平是 6 元;而在福建的厦门,男工的一般工资水平是 24 元,女工的一般工资水平是 20 元,童工的工资水平是 8 元 ^[76]。将上述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可得表 2:

平均 年份 地区 男工 女工 上海 1929 上海 21.90 13.20 1931 上海 15.41 1936 上海 19.90 华东 1930 10.50 南京 1930 无锡 13.00 华北 天津 11.70 1926 13.20 14.10 1927 14.27 天津 1933 天津 12.13 华西 1931 成都 8.00 1926 昆明 6.00 4.80 华南 7.5 1930 广州 10.6 20 1930 厦门 24

表 2 全国各地区工人工资水平(元/月)

综上,可以大致得出结论,战前工人的月工资基本都在 20 元以下,仅有少数工人的月工资达到了 20 元以上,或者一些内陆城市工人在 10 元以下。但总体来说,大部分工人的平均月工资位于 10-20 元之间。

2.工资水平的差异

在第一部分本文考察了工人的平均工资水平,但平均水平只能提供一个大致的概念,并不能全面地展现工资状况。因为随着行业、职位以及地区不同,工资水平会有很大的差异,

如果只谈平均就会掩盖这种差异。这部分本文将分别论述工人工资的行业间差异、职位间差异以及地区间差异。

(1)行业间差异

缫丝

8.8

首先依然从统计数据最为丰富的上海入手进行考察,上海市社会局在1930-1936年考察了上海16个行业的每月实在收入^[37],将行业按照1930年的月收入高低进行排序,如表3所示:

年份 行业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高收入行业 印刷 41.7 40.7 28.3 32.60 29.50 29.20 36.20 造船 40.90 26.0 40.7 43.5 47.60 43.00 40.10 机器 26.4 27.5 27.7 24.60 24.30 23,10 26.10 丝织 23.5 23.2 32.7 27.80 23.40 17.40 18.70 中等收入行业 榨油 21.8 19.3 17.30 18.70 15.70 18.30 15.70 搪瓷 18.50 19.00 21.8 21.6 15.50 17.40 20.00 针织 19.3 14.10 17.90 13.70 12.00 14.60 13.60 16.70 面粉 17.40 16.60 18.7 16.0 14.50 17.10 内衣 18.4 20.2 19.90 20.00 18.80 17.70 19.90 造纸 17.2 21.4 19.50 15.80 17.40 20.80 16.20 棉织 15.2 13.50 15.80 14.30 15.50 12.90 15.50 卷烟 14.9 15.40 14.10 14.30 15.60 14.60 14.70 毛织 13.2 15.7 14.60 15.80 17.50 14.60 15.80 低收入行业 棉纺 10.9 11.10 9.60 11.40 10.70 11.00 10.10 火柴 10.7 9.50 9.80 7.90 7.90 11.70 12.60

表 3 1930-1936 年上海 16 业工人月收入(元/月)

根据这项统计结果,上海 16 个行业可依照收入情况大致分为 3 个等级,第一等级是印刷、造船、机器以及丝织业,这四个行业的月平均工资一般都在 20 元以上,甚至 1933 年的造船业工资达到了 47.6 元;第二等级是榨油、搪瓷、针织、面粉、内衣、造纸、棉织、卷烟和毛织,这九个行业的月平均工资一般是 12-20 元,但造纸和针织业部分年份的收入也超过了 20元;而棉纺、火柴和缫丝三业的工资水平最低,绝大多数年份都在 12 元以下甚至不足 10 元。可以大致看出,行业的技术含量和工资水平是成正比的,需要文化的印刷业以及需要专业技术的造船机器业工资都较高,而技术含量较低的棉纺织业、火柴业等工资则较低。

8.50

6.30

6.60

8.30

7.90

9.90

同时,青岛在1934年也对本市各类工厂的工资状况进行了统计[33],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1934 年青岛各业工人月收入(元/月)

 行业			月收入(元)				
11 AK	上/ 四 別	平均	最高	最低			
教育文化用品	中国	14.20	30.50	0.50			
教育	日本	22.00	48.00	9.00			
机器五金工业	中国	13.26	50.00	1.00			
771.16年11.15.11.11.	日本	17.50	45.00	7.00			
饮食品工业	中国	15.50	80.00	5.00			
以 区 四 工 业	日本	17.40	45.00	7.00			
化学工业	中国	12.32	50.00	2.00			
17.	日本	12.10	40.00	6.00			
纺织工业	中国	9.80	60.00	1.00			
初为工业	日本	14.70	90.00	6.30			
日用品工业	中国	4.50	10.00	2.00			
其他工业	中国	11.00	30.00	1.00			
一一一一	日本	17.60	55.00	8.00			

可见和上海一样,技术含量较高的机器五金行业以及文化程度要求较高的教育文化用品工业的工人工资水平较高,而技术含量较低的纺织工业和日用品工业的工人工资较低。此外可以看出,日资工厂的工资一般要高于华资工厂。

以上两组分行业数据主要都是针对产业工人,远不能覆盖整个工人群体的状况。因此本文将继续对铁路工人、手工业者和矿工的工资水平进行考察。在铁路工人方面,民国时期铁道部对国有铁路工人的工资有着详细的统计数据。在 1930、1933 和 1934 的三年中,铁道部业务司劳工科统计了十三条国有铁路的铁路工人的工资状况^[46],如表 5 所示:

表 5 国有铁路各路工人工资情况(元/月)

		年份	
大 町	1930	1933	1934
京沪	26.70	29.70	32.02
津浦	15.90	20.70	25.85
平汉	20.70	22.80	28.14
北宁	18.90	21.60	22.21
陇海	14.40	17.40	17.84
胶济	22.50	26.70	31.83
沪杭甬	26.70	29.70	32.02
正太	22.20	23.70	25.08
湘鄂	16.20	17.10	17.78
平绥	14.40	16.50	16.98
道清	14.40	20.40	23.57
南浔	14.70	14.40	17.78
广九	34.50	38.10	26.90
广韶	30.60	31.80	34.64
平均	20.49	22.20	24.91

可以看出,除了京沪、沪杭甬、广九以及广韶这几条位于发达地区的铁路外,大部分铁路工人的月收入都在15-25元之间,平均工资在20元左右,略高于产业工人的收入水平。

在手工业者方面,主要数据有 1925 年山东省对于本省各地手工业者平均日工资的统计^[33] 以及 1933 年全国各地对于手工业者月工资的统计资料^[77]。首先来看 1925 年山东省手工业者 的工资状况 (表 6),可见除了金银匠这种特殊性质的手工业者之外,大多数手工业者的日工资在 0.2-0.3 元,即每月 6-9 元,还不到 10 元,明显低于产业工人的收入水平。

行业 工资 行业 工资 0.22 织工 0.17 制砖匠 弹花工 0.24 制家具匠 0.29 染师 0.21 制车匠 0.35 0.25 0.41 裁缝 金银匠 制帽匠 0.20 铜锡匠 0.27 0.22 0.22 制鞋匠 铁匠 制皮匠 0.24 制木桶者 0.18 0.18 碾米工人 0.18 制藤器者 0.20 烘烟业者 0.19 画匠 0.26 0.26 木匠 雕刻师 水泥匠 0.30 0.22 硝皮匠 0.14 锯木匠 0.28 织席者 石匠 0.20

表 6 1925 年山东手工业者工资情况(元/日)

同样,从 1933 年部分地区木工与棉织工人的月工资统计数据中也可得知,这些行业手工业者的工资多不及 10 元,与山东对于手工业者的调查结果类似。

行业	地区	收入	行业	地区	收入
	山东	8.50		山东	9.00
	浙江	7.50		浙江	15.00
	江苏	8.00	棉织	江苏	6.00
木工	山西	4.15	伸 织	山西	3.00
	河北	6.50		河北	6.50
	陕西	7.00		湖北	10.00
	察哈尔	8.00			

表 7 1933 年各地木工、棉织等行业工人工资表 (元/月)

矿工群体也是工人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矿工的工资资料比较零散,数据一般来自矿厂公司的工资表,本文现将门头沟煤矿、开滦煤矿等8个矿产公司的工资数据整理为表8。

年份 煤矿 里工 外工 1935 门头沟煤矿 19.5 15 1922 安源煤矿 8.4 1935 开滦煤矿 17.4 抚顺煤矿 1922-1925 21.12 1922-1925 保晋煤矿 13.5 柳江煤矿 15 1922-1925 1930 中兴煤矿 21.5 16.5

表 8 七地煤矿工人工资统计(元/月)

值得注意的是,矿工主要分为里工和外工,所谓里工就是矿方自己雇佣的工人,而外工是包工头所雇佣的工人。矿方将开采指标和工资发放给包工头,由包工头招聘工人并付给工

资。由于受到包工头的剥削,因此一般外工的待遇要明显低于里工。从表 8 可以得知,矿工中里工的工资大约在15-20元左右,和产业工人类似。但这是里工的数据,往往外工要更低,其工资水平一般不如产业工人,而且需要遭受更恶劣的工作环境。

(2)职位间差异

职位间差异即同一工厂内不同职位工人之间的差异,主要是指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的工资差异,一般是由于技术水平的不同导致的。

以上海为例,陈达教授分别统计了各个行业内技术工人和无技术工人的工资差异^[78]。如在纱厂中,技术工人的日工资约为 0.9 元 (每月 27 元),普通工人的日工资仅为 0.5 元 (每月 15 元),约为技术工人的一半;在电力行业中,技术工人的日工资约为 1.5 元 (每月 45 元),普通工人的日工资仅为 0.7 元 (每月 21 元),前者工资是后者的一倍还多。

通常来说技术工人的工资都是较高的,如造船业的铜匠工资率是每小时 0.15 元 (每月 45 元), 印刷业的制铅版工人工资率是每小时 0.16 元 (每月 48 元); 而无技术工人的工资都是较低的,如棉纺业的拣花工人和火柴业的装盒工人每小时工资率均为 0.03 元 (每月 9 元), 两者相差 5 倍还多。而在自来水业差距最大为 7 倍, 在江南造船厂这一差距可以达到 9 倍之多 [38]。

此外,山东方面也有关于职位间差异的一些统计资料。如济南的六大面粉厂详细统计了机房工人(技术工人)和粉房工人(普通工人)的工资差异,如表 9 所示。技术工人的工资范围为 14-120 元,而普通工人的工资范围是 6-15 元,其间的工资差距最大可以达到 20 倍。而在山东大槐树机器厂,技工的月收入是 9-24 元,而普通工人的月收入仅为 6-9 元^[42]。

工厂	丰年	民安	成丰	华庆	惠丰	宝丰
技术工人	16-101	17-120	22-120	14-85	18-102	25-50
普通工人	10-11	6-14	10-15	10-12	10-14	10-11

表 9 济南面粉厂工资统计(元/月)

最后,在铁路部门也有着明确的工资分层。铁路工人大致上可以分为行车工人和工厂工人两类,前者主要负责火车的运行,后者主要负责火车的制造和维护。在行车工人中,司机的工资是最高的,根据铁道部数据,其工资大约在 30 元左右;其次是负责燃煤的升火工人,其工资一般在 10-30 元之间;最后是擦车夫、浇油夫以及看车夫等不需要专门技术的普通工人,其工资一般仅有 8-20 元。而从铁路工厂工人来看,以 1929 年北宁路唐山机厂的工资为例:技术工人的平均月薪为 31.21 元,要高于半技术工人的 16.86 元,前者工资大约是后者的两倍;而无技术工人的月薪为 12.42 元,大约是技术工人工资的 1/3,可见其中形成了严格的工资等级制[46]。

(3)地区间差异

民国时期,工资在地区间也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这部分本文主要以 1930 年工商部的调查数据来说明这一问题。该调查考察了全国 29 个主要城市的工资状况,具体数据如表 10 所示:

表 10 1930 年各主要城市工人工资统计(元/月)

上海	城市	男工	女工	<u>童</u> 工
无锡 20.0 17.1 10.5 南通 23.1 13.5 8.6 苏州 16.0 15.0 9.0 武进 14.0 11.5 6.8 宜兴 13.5 12.0 9.6 江都 8.1 8.1 2.0 镇江 15.0 15.0 10.5 南京 10.8 - 7.5 杭州 13.5 12.3 5.1 宁波 24.0 9.0 6.0 嘉兴 22.0 19.9 15.6 青岛 15.0 15.0 10.0 华中地区 単中地区 蚌埠 10.9 8.9 9.0 芜湖 16.0 12.6 7.2 安庆 8.4 6.0 6.0 九江 15.0 15.0 6.5 南昌 13.0 - - 汉口 19.5 19.2 4.5 武昌 18.0 12.9 8.5 大治 16.0 - 6.0 中地区 广州 10.6 7.5 6.0 福州 22.5 10.5 4.0 湖安 27.5 - - <			地区	
南通 23.1 13.5 8.6 苏州 16.0 15.0 9.0 武进 14.0 11.5 6.8 宜兴 13.5 12.0 9.6 江都 8.1 8.1 2.0 镇江 15.0 15.0 10.5 南京 10.8 - 7.5 杭州 13.5 12.3 5.1 宁波 24.0 9.0 6.0 嘉兴 22.0 19.9 15.6 青岛 15.0 15.0 10.0 华中地区 単中地区 単中地区 野中地区 野中地区 野中地区 野中地区 野中地区 中地区 中地区 中地区 中市地区	上海	15.3	12.5	8.7
苏州 16.0 15.0 9.0 武进 14.0 11.5 6.8 宣兴 13.5 12.0 9.6 江都 8.1 8.1 2.0 镇江 15.0 15.0 10.5 南京 10.8 - 7.5 杭州 13.5 12.3 5.1 宁波 24.0 9.0 6.0 嘉兴 22.0 19.9 15.6 青岛 15.0 15.0 10.0 华中地区 蚌埠 10.9 8.9 9.0 芜湖 16.0 12.6 7.2 安庆 8.4 6.0 6.0 九江 15.0 15.0 6.5 南昌 13.0 - - 汉口 19.5 19.2 4.5 武昌 18.0 12.9 8.5 大治 16.0 - 6.0 本 16.0 - 6.0 本 16.0 - 6.0 本 16.0 - -	无锡	20.0	17.1	10.5
武进 14.0 11.5 6.8	南通	23.1	13.5	8.6
宜兴 13.5 12.0 9.6 江都 8.1 8.1 2.0 镇江 15.0 15.0 10.5 南京 10.8 - 7.5 杭州 13.5 12.3 5.1 宁波 24.0 9.0 6.0 嘉兴 22.0 19.9 15.6 青岛 15.0 15.0 10.0 华中地区 蚌埠 10.9 8.9 9.0 芜湖 16.0 12.6 7.2 安庆 8.4 6.0 6.0 九江 15.0 15.0 6.5 南昌 13.0 - - 汉口 19.5 19.2 4.5 武昌 18.0 12.9 8.5 大治 16.0 - 6.0 华南地区 广州 10.6 7.5 6.0 福州 12.5 6.0 3.8 油头 15.5 8.0 6.0 福州 12.5 6.0 3.8 油头	苏州	16.0	15.0	9.0
江都 8.1 2.0 镇江 15.0 15.0 10.5 南京 10.8 - 7.5 杭州 13.5 12.3 5.1 宁波 24.0 9.0 6.0 嘉兴 22.0 19.9 15.6 青岛 15.0 10.0	武进	14.0	11.5	6.8
領江 15.0 15.0 10.5 南京 10.8 - 7.5 杭州 13.5 12.3 5.1 守波 24.0 9.0 6.0 嘉兴 22.0 19.9 15.6 青岛 15.0 10.0	宜兴	13.5	12.0	9.6
南京	江都	8.1	8.1	2.0
杭州 13.5 12.3 5.1 宁波 24.0 9.0 6.0 嘉兴 22.0 19.9 15.6 青岛 15.0 15.0 10.0 华中地区 华中地区 华中地区 野中地区 野中地区 中市地区	镇江	15.0	15.0	10.5
宁波 24.0 9.0 6.0 嘉兴 22.0 19.9 15.6 青岛 15.0 15.0 10.0 华中地区 华中地区 华中地区 华中地区 野村 10.0 12.6 7.2 安庆 8.4 6.0 6.0 九江 15.0 15.0 6.5 南昌 13.0 - - 汉口 19.5 19.2 4.5 武昌 18.0 12.9 8.5 大治 16.0 - 6.0 华南地区 广州 10.6 7.5 6.0 梧州 22.5 10.5 4.0 潮安 27.5 - - 佛山 12.5 6.0 3.8 汕头 15.5 8.0 6.0 顺德 18.8 18.8 8.4 厦门 24.0 20.0 8.0 福州 18.0 12.0 8.0	南京	10.8	-	7.5
嘉兴 青岛 22.0 15.0 19.9 15.0 15.6 10.0 华中地区 华中地区 蚌埠 10.9 8.9 9.0 芜湖 16.0 12.6 7.2 安庆 8.4 6.0 6.0 九江 15.0 15.0 6.5 南昌 13.0 - - 汉口 19.5 19.2 4.5 武昌 18.0 12.9 8.5 大治 16.0 - 6.0 华南地区 广州 10.6 7.5 6.0 梧州 22.5 10.5 4.0 潮安 27.5 - - 佛山 12.5 6.0 3.8 汕头 15.5 8.0 6.0 顺德 18.8 18.8 8.4 厦门 24.0 20.0 8.0 福州 18.0 12.0 8.0	杭州	13.5	12.3	5.1
青岛 15.0 10.0 华中地区 蚌埠 10.9 8.9 9.0 芜湖 16.0 12.6 7.2 安庆 8.4 6.0 6.0 九江 15.0 15.0 6.5 南昌 13.0 - - 汉口 19.5 19.2 4.5 武昌 18.0 12.9 8.5 大治 16.0 - 6.0 上 中 10.6 7.5 6.0 梧州 22.5 10.5 4.0 潮安 27.5 - - 佛山 12.5 6.0 3.8 汕头 15.5 8.0 6.0 顺德 18.8 18.8 8.4 厦门 24.0 20.0 8.0 福州 18.0 12.0 8.0	宁波	24.0	9.0	6.0
申申 中地区 蚌埠 10.9 8.9 9.0 芜湖 16.0 12.6 7.2 安庆 8.4 6.0 6.0 九江 15.0 15.0 6.5 南昌 13.0 - - 汉口 19.5 19.2 4.5 武昌 18.0 12.9 8.5 大治 16.0 - 6.0 华南地区 广州 10.6 7.5 6.0 梧州 22.5 10.5 4.0 潮安 27.5 - - 佛山 12.5 6.0 3.8 汕头 15.5 8.0 6.0 顺德 18.8 18.8 8.4 厦门 24.0 20.0 8.0 福州 18.0 12.0 8.0	嘉兴	22.0	19.9	15.6
蚌埠 10.9 8.9 9.0 芜湖 16.0 12.6 7.2 安庆 8.4 6.0 6.0 九江 15.0 15.0 6.5 南昌 13.0 - - 汉口 19.5 19.2 4.5 武昌 18.0 12.9 8.5 大治 16.0 - 6.0 华南地区 广州 10.6 7.5 6.0 梧州 22.5 10.5 4.0 潮安 27.5 - - 佛山 12.5 6.0 3.8 汕头 15.5 8.0 6.0 顺德 18.8 18.8 8.4 厦门 24.0 20.0 8.0 福州 18.0 12.0 8.0	青岛	15.0	15.0	10.0
芜湖 16.0 12.6 7.2 安庆 8.4 6.0 6.0 九江 15.0 15.0 6.5 南昌 13.0 - - 汉口 19.5 19.2 4.5 武昌 18.0 12.9 8.5 大治 16.0 - 6.0 华南地区 广州 10.6 7.5 6.0 梧州 22.5 10.5 4.0 潮安 27.5 - - 佛山 12.5 6.0 3.8 汕头 15.5 8.0 6.0 顺德 18.8 18.8 8.4 厦门 24.0 20.0 8.0 福州 18.0 12.0 8.0		华中	地区	
安庆 8.4 6.0 6.0 九江 15.0 15.0 6.5 南昌 13.0 - - 汉口 19.5 19.2 4.5 武昌 18.0 12.9 8.5 大治 16.0 - 6.0 华南地区 广州 10.6 7.5 6.0 梧州 22.5 10.5 4.0 潮安 27.5 - - 佛山 12.5 6.0 3.8 汕头 15.5 8.0 6.0 顺德 18.8 18.8 8.4 厦门 24.0 20.0 8.0 福州 18.0 12.0 8.0	蚌埠	10.9	8.9	9.0
九江 15.0 6.5 南昌 13.0 - - 汉口 19.5 19.2 4.5 武昌 18.0 12.9 8.5 大治 16.0 - 6.0 华南地区 广州 10.6 7.5 6.0 梧州 22.5 10.5 4.0 潮安 27.5 - - 佛山 12.5 6.0 3.8 汕头 15.5 8.0 6.0 顺德 18.8 18.8 8.4 厦门 24.0 20.0 8.0 福州 18.0 12.0 8.0	芜湖	16.0	12.6	7.2
南昌 13.0 - - 汉口 19.5 19.2 4.5 武昌 18.0 12.9 8.5 大治 16.0 - 6.0 华南地区 广州 10.6 7.5 6.0 梧州 22.5 10.5 4.0 潮安 27.5 - - 佛山 12.5 6.0 3.8 汕头 15.5 8.0 6.0 顺德 18.8 18.8 8.4 厦门 24.0 20.0 8.0 福州 18.0 12.0 8.0	安庆	8.4	6.0	6.0
汉口 19.5 19.2 4.5 武昌 18.0 12.9 8.5 大治 16.0 - 6.0 华南地区 广州 10.6 7.5 6.0 梧州 22.5 10.5 4.0 潮安 27.5 - - 佛山 12.5 6.0 3.8 汕头 15.5 8.0 6.0 顺德 18.8 18.8 8.4 厦门 24.0 20.0 8.0 福州 18.0 12.0 8.0	九江	15.0	15.0	6.5
武昌 大治 18.0 16.0 12.9 - 8.5 6.0 华南地区 华南地区 广州 10.6 7.5 6.0 4.0 福州 22.5 10.5 4.0 潮安 27.5 - - 佛山 12.5 6.0 3.8 汕头 15.5 8.0 6.0 顺德 18.8 18.8 8.4 厦门 24.0 20.0 8.0 福州 18.0 12.0 8.0	南昌	13.0	-	-
大治16.0-6.0华南地区广州10.67.56.0梧州22.510.54.0潮安27.5佛山12.56.03.8汕头15.58.06.0顺德18.818.88.4厦门24.020.08.0福州18.012.08.0	汉口	19.5	19.2	4.5
华南地区 广州 10.6 7.5 6.0 梧州 22.5 10.5 4.0 潮安 27.5 - - 佛山 12.5 6.0 3.8 汕头 15.5 8.0 6.0 顺德 18.8 18.8 8.4 厦门 24.0 20.0 8.0 福州 18.0 12.0 8.0	武昌	18.0	12.9	8.5
广州 10.6 7.5 6.0 梧州 22.5 10.5 4.0 潮安 27.5 - - 佛山 12.5 6.0 3.8 汕头 15.5 8.0 6.0 顺德 18.8 18.8 8.4 厦门 24.0 20.0 8.0 福州 18.0 12.0 8.0	大冶	16.0	-	6.0
梧州22.510.54.0潮安27.5佛山12.56.03.8汕头15.58.06.0顺德18.818.88.4厦门24.020.08.0福州18.012.08.0		华南	i地区	
潮安 27.5 - - 佛山 12.5 6.0 3.8 汕头 15.5 8.0 6.0 顺德 18.8 18.8 8.4 厦门 24.0 20.0 8.0 福州 18.0 12.0 8.0	广州	10.6	7.5	6.0
佛山 12.5 6.0 3.8 汕头 15.5 8.0 6.0 顺德 18.8 18.8 8.4 厦门 24.0 20.0 8.0 福州 18.0 12.0 8.0	梧州	22.5	10.5	4.0
汕头15.58.06.0順德18.818.88.4厦门24.020.08.0福州18.012.08.0	潮安	27.5	-	-
顺德 18.8 18.8 8.4 厦门 24.0 20.0 8.0 福州 18.0 12.0 8.0	佛山	12.5	6.0	3.8
厦门24.020.08.0福州18.012.08.0	汕头	15.5	8.0	6.0
福州 18.0 12.0 8.0		18.8	18.8	8.4
		24.0	20.0	8.0
平均 164 127 7.5	福州	18.0	12.0	8.0
+10.4 12.7 7.5	平均	16.4	12.7	7.5

可见最低的江都(今扬州)男工工资仅有8.1元,而最高的潮安(今潮州)男工工资达到了27.5元,差距三倍有余,说明我国各地区的收入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该表统计的多为当时大城市,并不能全面地说明我国的工资地区差距。但由于缺乏统一的统计数据,在此本文引用一些零散的资料来对地区差距进行进一步说明。

上文提到了 1930 年成都工人的平均工资不到 8 元,昆明纺织厂男工的工资仅 6 元,而同时期上海工人的平均工资为 21.9 元,南京工人的平均工资是 16.4 元,这说明工资水平随着沿海到内陆逐渐递减;同时,同为沿海城市的青岛工人的平均工资是 15 元,天津工人平均工资是 12.13 元,说明南方工人的工资水平要高于北方。造成这种地区工资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工业发展水平差异导致的劳动效率不同,也与不同地区生活费水平的差异相关^[72]。

综上所述,总体来看,20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工人的月工资大约是 10-20元,很少有超过 20元的。同时工人之间的工资差异十分显著。从行业来看,技术文化含量较高的如机器、印刷行业的工人工资较高,这些行业工人的月工资一般都在 20元以上,甚至可以达到 30-40元的水平,而棉纺织业、火柴业等劳动密集型行业的月工资通常在 10元以下,无法到达平均水平。铁路工人的工资水平略高,平均在 20元左右;矿工工资和产业工人类似,通常在 15-20元之间;而手工业者的工资则不足 10元,低于产业工人的平均水平。从职位来看,技术工人的工资要高于普通工人,普通工人的工资水平通常在 10-20元之间,而技术工人的工资水平一般在 20-40元,在部分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技工工资则会更高。普通工人和技术工人的工资差异随行业不同而不同,其间最大的工资差异可能达到 20倍。从地区来看,首先是工资从沿海到内陆逐渐递减,内陆城市的月平均工资一般不到 10元,而沿海地区的月平均工资均在 10元以上,部分大城市超过了 20元;其次是从南方向北方逐渐递减(东北除外),南方城市的平均月工资通常在 15元以上,而北方城市的平均月工资一般在 15元以下。

3.工人阶层的实际收入

以上所讨论的都是工人的名义工资水平,为了明晰在这样一个工资水平下工人过的是什么样的生活,还必须分析工人的实际工资水平。所谓实际工资,就是将工人的工资用实物来表示,最普遍的做法就是将工资转换为可购买的米粮数量。

在此以上海和四川两地为例。1930年上海 1号籼米的价格是 13.60元一石(1石=10斗=100升=156斤),而由上述分析可知 1930年上海工人的平均工资是 21.90元,可知上海工人的工资可买 1.61石米粮;而同样是在 1930年,成都米价为 19.30元,而该市平均工资只有 8元不到,说明其工资还不够买 0.4石米粮^[79],由此可知上海工人的实际工资水平要远高于成都工人。

但以上是相对水平,为了考察实际工资的绝对水平,还必须知道民国时期人们一个月的米粮需求量是多少。关于这方面的资料,主要有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和卜凯的调查结果。1930年代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考察了江南部分地区的稻米消费数量,其中吴兴的年人均稻米消费水平为1.77石,无锡为2.45石,嘉兴为3.11石^[80];而卜凯的调查结果为嘉兴为1.77石,德清为1.78石,常熟为1.78石、武进为2.38石^[81],可见人均稻米的消费量主要在1.77-3.11石,平均可以估计为2.5石左右,也就是每人每年消耗稻米390斤,每天约1斤。同时,通过考察各地最低生活费计算的构成也能提供一些线索。比如青岛的最低生活费构成中,一个人一个月至少需要消耗40斤面粉,平均每天1.3斤面粉^[42];汉口的最低生活费计算中指出一个人一个月至少消耗28斤大米,平均每天0.93斤大米^[82]。综上可以得出结论,一人每天大约需要消耗1斤粮食来维持生存,每月需要消耗30斤(0.2石)粮食,每年360斤(2.3石)粮食。

可见,上海工人的实际工资水平每月足以购买 1.61 石粮食,是 0.2 石最低需求量的 8 倍,如果一家人只吃粮食的话是可以养活一家八口人的;而成都工人的 0.4 石粮食工资仅仅能够满足 2 口人的最基本的粮食需求,其实际工资水平是很低的。

需要注意的是,以上分析是假设人抛弃了所有的其他需求,仅剩下维持生存这一最低的 需求。但实际上生活还需要衣食住行各项开支。将名义工资转化为米粮数量只是提供一个实 际工资水平的基本认知,如果要全面地分析工人的实际工资状况,还需要将其和最低生活费 支出进行比较。

首先以上海为例,1926 年上海总工会估计上海单身工人每月的生活费为 10.70 元,夫妇二人为 19.50 元,夫妇二人加一个小孩的三口之家为 23.80 元^[73]; 1931 年杨西孟在《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个研究》中估计上海的一个五口之家每月的生活费需要 32.50 元^[83]; 同年,上海租界工部局推算上海一个五口之家的最低生活费支出为 27.2 元^[84]; 1932 年英美烟草公司的职员对本厂的工人家庭进行调查,估计月均生活费为 30 元左右^[85]。

通过以上调查结果,本文估计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上海一个五口之家的月生活费支出约为 30 元上下,这是一个维持生活的最低支出水平。《中国劳动问题》就曾指出,每月 30 银元是 贫民的下等生活分界线^[86]。

接下来的问题就是,上海工人的工资水平能否承担最低的生活费支出呢?上文已经分析过,三十年代上海工人男工的平均月工资是 21.9 元,女工的平均月工资是 13.2 元。这说明,如果一个家庭仅有男家长外出工作的话,是不足以负担整个家庭 30 元支出的。但如果是夫妇同时工作,便可以勉强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平,但不可能有更多的其他消费了。由此可知,在上海必须夫妇两人甚至小孩都去工作,获得的工资才能够满足最低的生活需求,如果不幸一个家庭的劳动力不足,就无法维持最低的生活需求。由此可见上海工人的实际工资水平是非常低下的,拼劲全力也只能维持温饱而已。

可能上海是由于物价水平较高导致的最低生活费支出较高,那么全国其他地方的情况如何呢?在青岛,社会局在1936年估算一个4口人的青岛工人家庭每月的伙食费就需要16元,加上各种其他费用至少要在25元以上^[87],而青岛男工平均每月的工资水平仅为15元,说明仅依靠一个人的收入仍然无法满足家庭需求,只有夫妇二人同时做工才足以生存;在天津,北京农商部估计天津工人家庭平均每月最低支出费用为21.75元^[74],而天津工人的平均工资仅有12.13元;在成都,1932年估计一个五口之家的最低生活费用仅为20元^[79],这是由于内陆地区物价较低导致的。但是成都工人平均月工资仅有8元,仍然是不足,甚至夫妇二人同时做工都无法满足最低生活需要。

综上,可以看出民国时期工人的实际工资水平是很低的,家庭生活费支出最少也在 20 元以上,一个家庭中如果只有一个男家长工作基本无法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平,必须要夫妇甚至是孩子外出工作才敷用。而即使是全家都拼尽全力,其生活水准也是维持在最低限度,但求生存而已。

(二)苦力与游民阶层的收入状况

虽然民国时期工人仅能维持最低程度的生活,但其并不是城市中的最底层,在工人之下 还有苦力和游民阶级,他们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单纯依靠力气或者其他手段获取极其微薄 的收入,甚至无法维持生存。在这部分本文将分别从人力车夫、码头工人、乞丐和娼妓这四个群体来分析城市贫民阶层。

1.人力车夫的收入状况

19世纪70年代末,人力车从日本被引进中国,人力车夫这一群体随之出现。人力车夫的特点是不需要技术,只要肯卖力气,租上一辆车就可以赚钱了,所以人力车夫就成为了很多初进城市的农民、城市贫民抑或是失业工人的选择。正如老舍所说:"被撤职的巡警和校役,把本钱吃光的小贩,或是失业的工匠,到了卖无可卖,当无可当的时候,咬着牙,含着泪,走上了这条死亡之路"^[58]。

关于人力车夫的收入状况,民国时期有许多相关调查。1934 年,上海市社会局对本市304 名人力车夫进行了调查^[57],结果表明人力车夫平均每月的净收入为 9.45 元,还不到 10 元。而且拉车时间每月平均只有 15-18 天,说明其收入是十分不稳定的;言心哲在 1935 年对南京1350 名人力车夫的收入状况进行了详细的考察,他指出在扣除车组后,车夫每日收入在 0.3-1.2 元之间,平均月收入约在 10 元左右^[56];在北京,陶孟和和李景汉也对人力车夫的收入状况进行了分析。陶孟和针对 36 名人力车夫的调查结果表明,人力车夫每日净收入为 0.26-0.56 元^[53],按每月工作 20 天计算,月收入大约为 5.2-11.2 元。李景汉所调查的 1000 名人力车夫的每日净得为 132 枚铜元,除去车租大约为 100 枚铜元^[88],按当时的兑换率折算成银元大约是 7.6 元。这是 20 世纪 20 年代的调查,到了 30 年代车夫收入可能会有所增加;山东人力车夫的收入较高,据强一经的调查,扣除车租以后,30 年代济南人力车夫每日的进款大约在 0.6-0.7 之间,月收入大约为 15 元^[58]。此外,《第二次劳动年鉴》上统计的 1930 年山东人力车夫的月收入为 15.3 元^[89],这可能和山东公共交通的滞后发展以及人力车夫数量较少有关。

值得一提的是,高昂的车租是导致人力车夫收入低下的一个重要因素。事实上,人力车夫每日的拉车收入并不算低,但由于车租很高,导致人力车夫的净收入非常低。工部局在1935年对此进行了调查,发现在上海人力车夫中,车租约占收入的47.5%,接近一半^[57];张一凡在《中国街头劳动问题》中统计了八个城市的车租占比^[90],其中最高的南京,车租占到了收入的近50%,最低的是北京,但也占到了25%之多。根据30年代初上海市社会局的调查,仅在华界通行的车子,其车租每日为54枚铜元(约0.18元),而如果要在华界租界都可以通行的车子则需要96枚铜元(0.32元)^[63],结合上面所提到的上海车夫每日0.7-0.8元的收入,可见车租之高。

综上,人力车夫的月收入水平在 10 元左右。在承重的车租压迫下,人力车夫仅能够拿到和自身巨大劳动量不成正比的微薄收入。

2.码头工人的收入状况

码头工人是指在码头搬运货物的苦力群体,和人力车夫一样也是靠卖力气吃饭,但是其工作强度比起人力车夫更甚。码头工人一般是计工工资,一定的工作量计为一工,按工算钱领取工资。如汉口码头的规定:由轮船到趸船为一工,每工 5 文;由趸船到岸上仓库也为一

工,每工 12 文;仓库内堆装,每工 5 文^[59]。这种工资制度表明码头工人的收入也是不固定的,在码头繁忙的时候收入较高,而冷清时可能就没有收入。如汉阳森森林码头工人有时一天可收入 2.5 元,而在冬季有时候连续一个月都没有收入^[73]。

具体来看,关于码头工人的收入状况有如下资料可供参考。在上海,码头工人的收入大约在 15-20 元之间,其中码头的起卸货工人大约每个月能做 48 个工,每工 0.3 元左右,月收入大约是 15-16 元;野鸡工一般负责将货物从搬到仓库中去,月收入大约是 18 元;矮子工负责将货物运到市内的商店或者其他目的地,月收入较高,可达 20 元左右^[60]。在山东,1935年青岛码头常工的收入也可以达到 20 元,但是临时工仅有 12 元^[33];而烟台码头工人的收入,据称每人每年可以收入 200-300 元,平均每月收入在 16.7-25 元之间^[33]。武汉码头工人 1927年的月收入在 12 元左右,而汉阳森森林码头工人在 1936 年的收入每日可达 1 元^[59],考虑到收入的不稳定性和劳动强度,一个月大约工作 20 天,其月收入大约也在 20 元上下。

民国时期很多码头实行的都是工头制度,码头只对接工头,由工头来招募和管理码头工人,这就意味着码头工人微薄的收入还会受到工头的剥削。工头对工人的收入进行克扣的比例大部分都在10%以上,多得可以达到20-30%^[59]。

综上,码头工人的收入水平一般是在15-20元之间。这一工资水平要高于人力车夫,与产业工人类似。但不能忽视码头工人极其恶劣的工作环境以及极高的劳动强度。下面是时人对码头工人的一段描述:"夯一包货物,大多有二三百斤,重的达四五百斤。从英租界夯一件棉花包到平和、隆茂打包厂,要走近两里路。……走平路还不算难,难的是上楼,码头上的仓库,一般有四五层楼。工人饿着肚子,背着几百斤重的货物,走了近两里路后,还得继续爬一百多级阶梯,登上四五层的楼,上了楼还要走过七八寸宽的搭板,把包送上堆。"[91]

最后来简要地分析一下其他苦力工人的收入状况。相关数据主要有三组:实业部在 1934 年统计了太原、重庆等主要城市的苦力工资状况,由表可知苦力的工资大约都在 6-14 元之间 ^[89];而南京市也在 1934 年对苦力的收支状况进行了统计,收入水平在 6-9 元之间,没有超过 10 元的^[90];最后是山东高密县在 1931 年对苦力收入的调查,除搬运夫以外,其余苦力工资都 低于 10 元^[33]。先将相应数据列为表 15。

地区	苦力类型						
地区	搬运夫	水夫	粪夫	轿夫	粗作力夫	其他苦力	
太原	9.8	12.6	12.6	12.6	5.6	5.6	
皋兰	8.4	14	14	-	11.2	-	
重庆	11.2	-	-	8.4	11.2	-	
南京	6.5	9.0	-	-	9.0	6.0	
高密	12.0	8.0	10.0	-	-	6.0	

表 15 各地区苦力工人收入状况(元/月)

综上,除了少数苦力工人的收入能够达到 10 元之上,大部分苦力的收入都是不及 10 元的,这一水平要低于人力车夫和码头工人。苦力阶层不仅收入低微以外,还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其工作收入是非常不稳定的,二是经常受到车主或工头的剥削。

3.乞丐群体的收入状况

游民群体是指那些游离于城市社会结构以外的边缘群体,他们一般没有固定的职业和收入,只能以某些不正当的方式谋生。在此本文主要讨论乞丐和低级娼妓这两个群体。

乞丐泛滥是民国时期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当时调查表明上海 1932 年的乞丐人数达到 25000 余人,北京 1925 有乞丐 28466 人,广州 1932 年乞丐人数高达 4 万余人^[61],大约占到人数的 10%,可谓"四方观望而乞丐遍地" ^[64]。

侯艳丽对乞丐的收入来源方式进行了总结:主要有路讨,指在路边沿街乞讨;艺讨,指刷杂耍或展示其他才艺来向路人讨要赏钱;苦讨,指故意摧残自身以求得路人同情来乞讨;骗讨,指通过各种骗术来博取路人同情来乞讨;恶讨,这类乞丐会给商家或者别人造成麻烦,一般店家为了避免这些乞丐在店里捣乱只好给一些赏钱;户讨,指按户上门乞讨,主要是对商家的讨要;年节庆吊的例讨,这是指在节日或者有人家举行婚丧之时,乞丐会上门进行,一般这种时候大家都会比较大方,因此乞丐所获也较多^[92]。当然除了上述外还有许多其他的讨要方式,在此不一一列举。

而关于乞丐收入的具体状况相关资料则较少,乞丐收入的差异也非常大,难以得到一个平均的收入水平。根据上海市对700名乞丐的调查,有些乞丐的日收入可以达到0.2-0.3元,不低于纺织工人的日薪,甚至在租界中的乞丐"每日所获有较之普通苦力多且逾倍者"[60],说明某些乞丐不劳而获的收入反而要高于工人和苦力。但大多数乞丐的收入是十分低微的,虽然手上没有具体的数据,但是从时人对乞丐生活状况的描述也可以略知一二。如甘博对于北京乞丐的描述:"他们尘垢满面,奇形怪状,用一星半点的破麻袋或碎布片抵御冬日的寒风……许多妇女携带着年龄不等的孩子,所有人的手里都拿着一只碗或一个桶,一个空罐头盒或者一只篮子,他们都是为了去盛一勺无偿施舍的热粥。一些家庭靠粥厂每天施予的那唯一的几盎司粥来熬过冬季。有些家庭不仅没有钱买食物,甚至没有足够的衣服穿到外面去。有的家庭只能为其中一个人做身衣服,这个人便每天到粥厂去为自己和家人取回食物[90]。"

民国时期还有一个严重的问题就是乞丐的职业化。一般乞丐都是因为失业或者破产而暂时地成为乞丐,而在民国时期乞丐却逐渐变成一种职业^[64]。这背后存在生产力落后、谋生困难等各种原因。乞丐职业化和专业化的显著后果就是使得乞丐逐渐成为一个有团体精神、严明纪律、层次分明的团体和组织^[61]。如在上海,当地的乞丐分为凤阳帮、淮阴帮、山东帮、江北帮、浙江帮和本地帮五大派系,他们将上海分为东西南北四个区域分别管辖,彼此之间不越界。从内部结构来看,地位最高的是丐头,负责管理和控制整个帮派,接下来是大头目,大约有48人,再下来是小头目,大约有240,他们负责管理乞丐^[92]。每个乞丐所讨要的钱中的一部分需要上交丐头,而同时丐头有赡养那些没有收入的乞丐的义务^[63]。

综上,虽然部分乞丐的月收入可以达到6-9元,但总体来看收入是十分低微的,需要依靠 社会救济和组织赡养才能够维持生存。

4.娼妓群体的收入状况

民国时期,娼妓群体也分三六九等,首先根据是否挂牌营业可以分为公娼和暗娼,公娼是需要缴纳花捐的。在公娼中又分为高级妓院和低级妓院,比如在上海就分为书寓、长三、幺二、野鸡、钉棚和花烟间等许多级的妓院,北京则分为小班、茶室、下处和老妈堂等^[93],随着妓院等级的不同,妓女之间的收入也大相径庭。

妓女的收入一般来自两部分,一部分是妓院固定按节度给的包头钿,可以视为妓女的固定工资,根据妓女的等级不同而不同;另一部分是妓女的业务收入,这部分收入由妓女和妓院分成,妓女所占的比例大约在 40%-60%之间。当然如果是包身妓女是没有收入的,其收入全部要上交妓院,而妓院要负责其衣食住行。

接下来本文对妓女的业务收入进行一个大致描述。一般来说,高级妓女的收入方式是打茶围和出局,而低级妓女的主要收入方式就是拉铺。所谓打茶围就是指客人来到妓院开酒局或者赌局,每摆一桌酒席的价格是12元,妓女可得1元,每开一次赌局的价格是12元,妓女可得7元,这是高级妓院最主要的赚钱方式;出局是指客人在外需要妓女作陪,如饭局、茶局、夜局等,可以向妓院点名要某个妓女。上海的高级妓女每次出局费用是2-3元,每天约在10次左右。而低级妓院或者暗娼的主要收入方式是拉铺,即妓女为嫖客提供性服务。一般在低等妓院中,短暂交媾只需要1-2元,如果过夜需要3-5元。而在最低等的钉棚中,短暂交媾只需要0.2-0.5元,过夜也不过1元钱[65]。

上海一个高级妓院的账本显示,一般妓女每个节度可以领到的包头钿是 100 元,高级妓女有时可以拿到 300-400 元^[65]。一个节度大约是四个月(妓女的工资分别在春节、端午节和中秋节发放,其间大约间隔 4 个月),因此可以计算出高级妓院妓女的月收入在 25 元左右,加上分成收入大约可以达到 40 元。但这是高级妓院的情况,据时人调查,一般一个妓女一个节度的收入在六七十元左右,即月收入 15-17.5 元,加上分成收入在 25 元左右^[93]。而低级妓院的收入则会更低。

1930 年天津社会局的一项统计更能够全面地说明妓女的收入状况^[66],这项调查涉及了二等至五等妓院的妓女。结果表明妓女的平均收入为 26.48 元,高等妓院妓女的收入平均在 30元以上,而低等妓院妓女的收入则不到 20元。

等级	二等	上三等	一元随便	下三等	六角随便	四等	五等	平均
收入	33.31	34.84	36.10	23.63	26.7	18.96	19.68	26.48

表 16 1930 年天津各类妓女收入状况 (元/月)

由此可知,妓女的收入水平总体在 25 元左右,少数高级妓女的收入则可以达到上百元甚至更高,她们可以经常出席上流场合,宛如社会的上层人士。但同时,也有大量年老色衰的妓女不得不在街边拉客以维持最低水平的生存。

5.苦力与游民阶层的实际收入

从购买稻米的数量来看,人力车夫的工资(月收入 10 元)仅能够购买 0.9 石稻米,码头工人的收入(月收入 15-20 元)略高,但也仅能购买 1.6 石稻米,其他苦力阶级的收入更低,往往连 0.9 石稻米都无法负担。比起一个五口之家每月所需 1 石稻米的最低标准,仅有码头工人的收入能够达到,这说明苦力工人拼尽全力劳动一个月的收入光是连买米都不够,可见其实际收入之低。至于乞丐,由于其收入状况不明因此难以计算实际工资。但乞丐主要靠粥厂施予的救济粥来维持生存,可见其实际工资无疑是十分低下的。而妓女的收入则较苦力和乞丐要高,大部分妓女的实际收入水平大约是 2.27 石稻米,而少数高级妓女则能够购买 9 石稻米甚至更高,这意味着妓女能够有较好的生活水平。

从最低生活费的角度来看,苦力与游民中没有一个群体的平均工资能够到达 30 元这样一个五口家庭的最低生存要求。特别是苦力群体,经常要全家出动赚取工资才能维持温饱。如陶孟和所调查的 48 个人力车夫家庭中,妇女基本都要去做雇工、缝穷和做零工,而小孩则需要外出乞讨与拾荒,才能够维持家庭开支^[53]。乞丐一般也是全家出门乞讨,通过免费粥维持生存。而妓女一般都为单身,单身的最低生活费大约为 10.7 元,25 元的平均收入则可以使其维持一个较高的生活水平。

(三)公教阶层的收入状况

这部分将考察公教人员,即教师与公务员的收入状况。这一群体的特点就是稳定地领取 政府支付的俸禄,在战前的经济和社会地位较高,但也不能忽视其内部的差异性。接下来本 文将分别考察大学教师、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和公务员的收入状况。

1.大学教师的收入状况

民国时期,大学教师的收入较高,这可以从 1927 年 9 月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公布的《大学教员薪俸表》看出。这一文件规定了大学教员的收入水平: 教授月薪 400-600 元, 副教授月薪 260-400 元, 讲师月薪 160-260 元, 助教月薪 100-160 元^[68]。可见,即使是最低的助教工资也要高于 100 元, 最高的教授则达到了 600 元。虽然之后国民政府有对这一标准进行过调整,如 1929 年 12 月将助教的最低月薪降低到了 90 元^[22],但实际变化不大,大学教师群体的工资基本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收入水平。

实际上,上述文件只是给各个大学一个制定工资的标准,由于各校的实际情况不一样,工资状况会有所调整。如 1931-1934 年国立北京大学教授的平均月薪均在 400 元以上;副教授的平均月薪为 280-300 元;专任讲师为 160-250 元;助教为 80-90 元;讲师为 70-80 元;总体月工资水平在 70-500 元之间,略低于薪俸表规定的工资^[94];1931 年国立交通大学教授的平均月薪在 330-600 元之间;副教授为 210-400 元,讲师为 120-260 元,助教为 80-180 元;总体工资在 80-600 元之间,与薪俸表基本持平^[95];1935 年国立四川大学教授的平均月薪为 280-500元;副教授为 200-280 元,专任讲师为 150-200 元;助教为 60-140 元;总体水平在 60-500 之

间,同样略低于薪俸表的规定^[96]。虽然各校具体的薪俸状况不同,但总体来看是在薪俸表规 定的水平上略有调整,差异并不大。

上述主要讨论的是国立大学,由于国立大学的经费由国民政府承担^[97],因此不同地区国立大学的工资差异并不大。但国立大学与私立及教会大学之间则存在较大的工资差异,下面有几组工资数据。在私立大学方面,南开大学教授的平均月薪为 180-300 元之间^[98],大约是国立大学中副教授的水平;而复旦大学教授的平均月薪为 200 元^[99],仅仅是国立大学中讲师的水平。在教会大学方面,金陵大学教授的平均月薪为 210-300 元,副教授为 160-200 元,讲师为 110-150 元,助教 60-100 元^[100],整体上要比国立大学低一个档次。这主要是因为私立及教会大学的工资不是由国民政府发放,也不需要遵循薪俸表的相关规定。据 1931 年教育部统计,国立大学教授平均月薪为 265.6 元,而私立大学教授仅为 124.3 元,还不及前者的一半^[101]。

综上可以大致了解大学教师的收入水平。国立大学教授的收入往往在 300 元以上,甚至可以达到 600 元; 副教授的收入大约在 200-300 元之间; 而讲师和助教的收入往往在 100-200 元之间, 低的仅有 60 元。而私立和教会大学的工资往往会较国立大学低一个档次。值得一提的是,大学内各级教师之间的差异非常大,教授的收入往往是助教和讲师工资 4 至 5 倍。

2.中学教师的收入状况

和大学教师不同,国民政府对于中学教师的工资没有统一的规定,如教育部于 1932 年 11 月颁布的《中等学校教职员服务及待遇办法大纲》就指出,中学教师的薪俸应由各地依照情形自行决定^[102]。总体来看,民国时期省立、县立及私立中学教师的收入水平有着较大差异。

一般来说,省立中学经费由省政府直接拨款^[97],因此其工资水平较高。根据《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中的统计数据,辽宁省省立高中教员月薪为 140-240 元,初中教员月薪为 120-150元;湖北省省立高中教员月薪为 140元,初中教员月薪为 130元;热河省省立中学的高中教员月薪为 120元^[103]。且根据浙江、江苏等五省对于省立中学教员的工资规定表明,省立中学高中教员的月薪一般在 100-200元之间,初中教员的月薪一般在 50-150元之间^[104]。此外,在 1936年郑西谷调查了 98 所中学教师的收入状况,其月薪中位数为 100.6元,而 98 所中学中近 80%的学校是省立学校^[105]。以上数据资料都说明省立中学教师工资较高。

而县立及私立中学教师的工资则较低。《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同样统计了一些县立中学的工资状况,辽宁省县立中学的教员工资大约为40-75元,热河省县立中学教员的工资大约为50-60元^[103]。根据江苏省政府规定,县立中学教员的月工资在40-90元之间^[104]。30年代的两项调查也可以说明一些情况:据江苏省县立松江中学在1930年代初的调查结果,男教师的月薪中数为50元,女教师的月薪中数为35元^[106];据福建省教育厅在1931年对各县初中的调查结果,县立初中教员的月薪中位数为34.10元^[97]。

全国性的综合调查更能够说明问题。1929年,郭枬调查了 56 所中学教员的薪金状况,本次调查覆盖了五个省份的初高中,既包括了省立中学也包括了县立及私立中学,因此具有较好的代表性。其调查结果如下:

表 11 1929 年五省份 805 名中学教师薪金中数表 (元/月)

	省立中学	县立中学	私立中学
初中	66.72	38.40	37.75
高中	92.25	62.50	77.50
综合	75.40	39.92	45.31

这次调查中,全体教师的月薪中数为 53.67 元,其中省立中学教员的月薪中数为 75.40 元,县立中学和私立中学分别为 39.92 元与 45.31 元,要明显低于省立中学^[106]。而从初高中来看,高中教员的收入要高于初中教员的收入。其中工资最高的为省立高中教员,其月薪中位数高达 92.25 元,而工资最低是私立中学的初中教员,其月薪中位数仅为 37.75 元,不及前者的一半。

综上所述,省立中学教员的收入一般在 100 元左右,而县立和私立中学教员的收入较低,一般在 30-50 元之间。

3.小学教师的收入状况

关于小学教师的工资水平,国民政府教育部曾在 1933 年 3 月公布的《小学规程》中规定"小学教职员之俸给,应根据其学历及经验而为差别。但至少应以学校所在地个人生活费之两倍为标准",比如江宁县每月的伙食费为 10 元,房租为 6 元,添置衣物费用为 2 元,共计 18 元的支出,两倍就是 36 元,因此江宁县小学教师的最低收入就应该是 36 元^[102]。但实际上很少小学教师能够达到这个最低标准。同时该项文件也规定小学教师的工资由地方决定,经费也由地方筹办,这就导致了全国各地小学教师收入差异非常大。

上海一地小学教师的收入颇高。根据 1929 年上海市教育局的调查结果,上海市立小学教师的平均月薪为 41.47 元^[107]。而在《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一书中,张仲礼指出 30 年代上海小学教师的平均月薪在 30-90 元之间。其中,市立小学教师的平均月薪在 50 元左右,私立小学在 20-30 元之间,而由工部局、外资津贴的小学教师月薪最高,可以达到 70-100 元^[108],约为一个大学助教的工资水平。

而其它地区小学教师的工资水平则较低。如郭枬在 1929 年对江苏 1008 名小学教师的调查结果表明,江苏小学教师的月薪中数为 26.53 元^[109];同样是在江苏,1932 年的松江县小学男教师的月薪中数为 30.28 元,女教师为 22.50 元^[110];在福建,省教育厅于 1931 年 7 月对全省中小学的工资状况进行了调查,其中初小教员的月薪中数为 10.50 元,高小教员为 13.50 元,而校长的月薪则较高,分别为 13.50 元和 20.40 元^[103];1930 年初,河北省省立小学教员的平均月薪为 36 元,市立小学教员为 45 元,县立小学教员为 25 元,而乡村小学教员仅有 11 元 [104];四川情况类似,根据 1933 年教育部的调查,四川省国立小学教员的平均月薪为 33 元,省立小学教员为 27.5 元,县立小学教员为 13 元,而乡村小学仅有 9 元^[111]。

民国时期针对小学也有全国性的大规模调查。1930 年初, 张钟元对苏浙皖等 9 个省份小学教师的年薪收入进行了调查,统计结果如表 12 所示:

表 12 1930 年代 9 省份小学教师年薪收入分布表 (元/年)

年收入	人数	占比	年收入	人数	占比
40-100	62	10.26%	350-400	26	4.30%
100-150	180	29.80%	400-450	28	4.64%
150-200	94	15.56%	450-500	14	2.32%
200-250	108	17.88%	500-550	10	1.66%
250-300	42	6.95%	550-560	2	0.33%
300-350	38	6.29%	年收入中数	1:	95

表中显示,1930年初全国小学教师的年收入中数为195元,即月薪为16.25元。其中,76.74%的小学教师年收入位于100-350元区间,即月收入在8.3-29元之间。可见小学教师的工资水平是较低的,除上海部分小学,总体来看小学教师的月收入在10-30元之间。

综上,可以发现虽然同为教师,但是大学、中学和小学教师之间的工资差异非常大。如果将小学教师的平均工资以 20 元计算,省立中学教师(100 元)的工资是其五倍,即使是收入较低的县立及私立中学教师(50 元)也往往是小学教师工资的两倍有余。更不要说和大学教师比较了,一名小学教师的年薪可能还不及一个大学助教的月薪(100-200 元)。而跟大学教授(300-600 原)一对比就更夸张了,甚至当时有人说一名教授的年薪足以在地方上办一所完全小学[21]。在当时还有这样两个公式:"1大学教授=6至30个小学教师";"1中学教师=3至16个小学教师"[112]。而这样大的差异水平放在世界上也是绝无仅有的。1931年国际联盟的教育考察团曾经来华考察过这一问题,并指出"按欧洲小学教师与大学教授薪水之差,未有超过1:3或1:4之比者,而中国则较大若干倍。此种薪水标准之差别,应设法减少,并应增高小学教师之薪水,因即在生活程度极低之中国,小学教师之薪水亦嫌过低也[113]。"

4.公务员的收入状况

民国时期,战前公务员的工资水平较高。国民政府对于公务员的工资标准颁布了多个规定,但变化均不大。在此本文以南京国民政府在 1933 年 9 月颁布的《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来对公务员的收入水平进行考察(表 13)。

表 13 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任别	级别	月薪 (元)	任别	级别	月薪 (元)
特任	_	800		_	200
	_	680		$\vec{-}$	180
	<u> </u>	640		=	160
	三	600		四	140
简任	四	560		五 六	130
时几	五.	520		六	120
	六	490		七	110
	七	460	委任	八	100
	八	430	安江	九	90
	_	400		十	85
	<u> </u>	380		+-	80
	三	360		十二	75
	四	340		十三	70
	五.	320		十四	65
荐任	六	300		十五	60
行江	七	280		十六	55
	八	260			
	九	240			
	+	220			
	+-	200			
	十二	180			

南京国民政府的公务员制度沿袭了北洋政府的设置,将公务员分为了特任、简任、荐任和委任四级,其中特任是中央各部的部长,其月工资为800元,简任大致相当于今天的司局长、副部长级官员,月工资为430-680元,荐任相当于如今的处级官员,月工资为180-400元,而委任则相当于如今科级以下职员,月工资为55-85元[114]。

和大学教师的工资一样,各地方的政府也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公务员工资进行调整。如福建省简任官员的工资为 390-640 元, 荐任官员为 140-360 元, 委任官员为 40-160 元^[115]; 湖北省荐任官员的工资为 320-520 元, 荐任官员为 110-300 元, 委任官员为 45-160 元^[115]。可见虽然多为下调,但是公务员工资仍然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当时也有针对公务员工资所作的一些调查。如 1934年对内政部的 19名科长(荐任)收入水平的调查显示,内政部科长的平均月薪为 300元,其中有 64%的科长月薪超过 310元 [^{116]};再者是 1936年对苏皖等 21个省市地方高级官员(在省一级为省主席、省政府委员、秘书长、厅长;在市一级为市长、秘书长、局长,多为简任与荐任)工资的调查,其平均月薪为 399元,而大多数高级官员的月薪超则过了 400元^[106]。

综上,可知公务员的总体收入水平较高,其中特任的月薪为800元,简任的月薪大致为500元。且这类高级官员一方面有着不菲的特别办公费,据当时天津《大公报》披露,政府机关主管人员薪水以外的办公费数额,"主席每月三千,院长约在二千元,副院长千元左右,部长亦如之,甚至司长、参事亦有数百元之数"^[29];另一方面还可利用其职位或者特权攫取更大的利益,因此其实际收入往往非常高。据称战前一个省政府委员(简任),月薪虽然只有

500 元, 但是加上办公费其工资可达一两千元^[106]。而荐任的平均月薪大约为 300 元, 委任的平均月薪大约 100 元。

接下来本文将对教师和公务员的收入进行一下简单的对比。由上文分析可知大学教授的工资为300-600元,大致对应荐任6级至简任3级的工资水平,但考虑到拿顶薪的教授较少,加上简任官员额外的办公费收入,大学教授大概相当于荐任1-6级;而副教授大致对应荐任7-12级;助教和讲师大致对应委任1-8级;中学教师大致对应委任8-16级,而小学教师一般达不到公务员的最低收入水平。

5.公教阶层的实际收入

上文所分析的是公教阶层的名义收入,在这一部分本文将考察其实际收入状况。与考察工人实际收入的方法相同,首先将其工资转化为可以购买的大米数量。由于公教人员聚集的地区一般为南京,在此以南京米价作为考察的标准,当时南京下关稻米的均价为 11.00 元一石 ^[26]。由此可以计算出各公教人员可以购买的稻米数量,列为表 14:

部门	职位	名义工资(元)	折合大米(石)
	特任	800	72
公务员	简任	500	45
公分贝	荐任	300	27
	委任	100	9
	教授	400	36
大学	副教授	250	23
	讲师与助教	150	14
 中学	省立中学教师	100	9
十子	县立及私立中学教师	50	4.5
小学	小学教师	20	1.8

表 14 各公教人员工资可购买稻米数量

上文计算出每人每月最低需要 0.2 石粮食,一个五口之家大约每月需要消耗 1 石粮食。可见以公务员的实际工资水平非常高,特任的工资是一个家庭最低消费所需的 72 倍,就连最低级别的委任公务员的工资也有最低水平的 9 倍之多。而在教师方面,大学教师的实际工资是最低生活支出的 36 倍,副教授、讲师和助教的实际收入也较高。但是小学教师的实际收入则较低,仅仅略微高于工人的 1.6 石粮食,说明仅凭小学教师一人的工资很难维持最低的生活费用。

接下来是与最低生活费的对比。从可购买的稻米数量可知,其他职位的收入要远远高于最低生活所需,因此本文只需要分析县立及私立中学教师和小学教师即可。由于缺乏南京的最低生活费支出数据,仍然以上海的最低生活费支出为例,一个五口之家月需 30 元才能维持最低支出。可以发现,一个县立及私立中学教师的工资足以维持最低的生活支出,且有所盈余可以进行发展性消费;而一个小学教师的收入则不能够满足最低的生活支出,家中必须还

有其他人参加劳动才可以维持生活。值得一提的是,公教人员由于碍于面子一般不会让其家 庭成员出去工作,这导致家庭收入来源单一,当时的调查也表明教员家庭的女性多数没有工 作^[21]。这就使得小学教师的经济状况比起工人可能要更加拮据,经常会处于收不抵支的状况。

《中国劳动问题》中就指出,上海一个典型 5 口之家的生活水平,以每月 200 银元为中上等之分界线,每月 66 银元为一般市民经济状况,每月 30 银元为贫民的下等生活分界线^[86]。可以看出,特任、简任和荐任公务员以及大学教授和副教授的收入水平可以令其维持中上等的生活水平,而委任公务员和中学教师则可以维持一般的生活水平,小学教师的工资却难以维持一个最低的贫民的生活水平,可见公教阶层内部的差异之大。

(四)职员阶层的收入状况

职员阶级主要是指从事非体力劳动的服务人员,一般在商店、工厂、机关中任职。在这部分本文将分析商店职员、工厂职员、银行职员及邮政职员,其中商店的职员又可以分为传统店员以及新式商店店员来分别论述。

1.传统店员的收入状况

传统店员是指在旧式商店中任职的职员,是我国传统社会中就存在一个群体。据顾准的调查,传统店员的收入多则十几元,少则二三元^[30]。而根据 1933 年出版的《青岛指南》中指出,青岛传统店员的一般月薪只有 8-9 元,其中的高级职员月薪可以得到 12-20 元,而学徒的月薪仅有 2-6 元^[117]。这和顾准的调查结果类似,说明民国时期传统店员工资的大致区间为 2-20 元。

在 1931 年出版的《山东工商报告》对山东 60 家传统商店进行了系统地调查,可以为了解传统店员的收入情况提供更深入的认识。在这 60 家店铺中,有 43 家工人的月工资在 1-15 元之间,占比达到 71.7%^[42],这一水平和上述两个调查结果出入不大。但值得注意的是,旧式店员的收入中,提成、奖金和分红占到了很大一部分,甚至超过了工资收入。比如瑞蚨祥店员的年工资多在 50-100 元之间,但是其提成收入有时每天为 0.5 元以上^[118],这就使得提成超过了工资。如果仅按工资计算,瑞蚨祥店员的月收入只有 4-9 元,但如果加上了提成,月收入就可以达到二三十元。再如东亚药房,其店员的月薪大约只有 5-8 元,但是其年底分红为100-300 元^[118],这样以来店员的月收入也为二三十元左右。这就说明实际上传统店员的收入要高于统计数。

传统店员之间的收入差距也较大,《山东工商报告》中的月工资范围是 1-70 元^[42]。一般来说,工资最高的高级店员月收入可以达到 50 元以上(加上奖金和分红),而工资最低的学徒月收入不到 5 元,也有不给工资,等升任为正式店员才付工资的情况。同样以瑞蚨祥为例,该店的最高工资是 132 元,是最低工资 13 元的 10 倍^[118]。如果算上分红和奖金,这一差距可能会更大。

综上,传统店员的工资大约为 2-20 元,计算上奖金和分红大约月收入在 5-30 元左右,其中学徒的收入一般为 2-5 元,一般店员为 10-20 元,而高级店员算上奖金约在 30 元左右。

2.新式商店店员的收入状况

近代以来,越来越多的新式商店出现在中国,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上海南京路的四大百 货公司(永安百货、先施百货、新新百货与大新百货)^[108]。接下来本文以其中两家公司的工 资表对新式商店店员的收入水平进行分析。

表 17 左列为 1931 年永安百货公司各级职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可以看到从练习生到经理,形成了界限分明的收入等级。经理的月收入约为 200 元,高级职员的月收入约为 100 元,普通职员的月收入约为 30 元,而练习生的收入则不到 4 元。而在永安百货中,仅 80%的员工都是普通职员和练习生,可以看出其总体工资水平是较低的。

而表 17 右列为 1938 年大新百货公司各级职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和永安百货类似,大新百货的职员也分为四个收入等级,经理以 300 元的月薪位列最高等级,其次是高级职员的是75元,再次是普通职员的14元,而最低级的练习生收入不到3元。可见除了经理工资较高以外,其整体工资水平还要低于永安百货。

			· ·
永安	百货	大新	百货
职位	月薪	职位	月薪
经理	194.90	经理	329.43
高级职员	93.29	高级职员	75.23
普通职员	32.03	普通职员	14.00
练习生	3.67	练习生	2.71

表 17 永安百货及大新百货各级职员平均工资情况(元/月)

综上,可知新式商店职员的工资有着明显的等级结构,练习生一般为3-5元,普通职员大约为15-30元,高级职员大约为50-100,而经理的工资则在200元以上。

3.工厂职员的收入状况

工厂职员一般在工厂中从事管理与非体力工作,相比起工人,他们的工作时间较少,工资待遇却较高。从汉口英美烟草公司的工资表可以看出工人和职员之间的收入差距(表18):

职位 -		部	门	
	装盒部	切烟部	纸盒部	烟丝部
职员	0.96	1.09	1.28	1.14
普通工人	0.32	0.44	0.54	0.51

表 18 1926 年汉口英美烟草公司工厂工资表 (元/日)

如上表所示,无论是在哪一个部门,职员的收入基本都是工人收入的两倍以上,且一般在 1 元左右,说明工厂职员的月收入大约在 30 元,这是中级职员的水平。此外,从上海橡胶工业公司的工资数据也可以看出,高级职员的工资(70 元)大约是技术工人与工头(40 元)的两倍,一般职员的工资(20 元)虽然低于技术工人但要高于一般工人(15 元),练习生的工资不到 5 元,低于一般工人。

表 19 上海橡胶工业公司工厂月薪表

类别	职位	月薪	类别	职员	月薪
	经理	200		技术工人	40
如見	高级职员	70	工人	一般工人	15
职员	一般职员	20		童工	8
	练习生	3			

申新九厂的数据也可为这一问题提供一些认识,该厂经理工资为 400 元,高级职员的工资为 100 元左右,中级职员为 50 元左右,低级职员大约为 20 元^[38]。同时,根据顾准的调查,工厂里中级职员的月收入约为 30 元,初级职员约为 20 元,练习生在 10 元以下^[30]。这几组数据的出入都不大。

综上,可以确定工厂职员的大致工资水平。总体上工厂职员的月收入水平为 5-100 元,其中练习生大约为 5-10 元,初级职员大约为 20 元,中级职员为 30-40 元,高级职员为 70-100 元。

4.银行及邮政职员的收入状况

时人有评论说:"世上有三种职业是镶了金边的饭碗,轻易打不破,又都有相当的富丽安适,那就是银行、海关、邮政"^[32],这三个职业大约是职员中收入水平最高的群体,但由于缺乏海关工人工资的数据,在此本文主要分析银行职员和邮政职员的收入状况。

首先来看银行。据顾准的调查,银行职员的待遇要较其他部门高,练习生的月薪大概在 7-8 元左右,中级职员约在 50-60 元左右,而中国银行的待遇尤其高,其练习生每月收入高达 30-40 元^[31],相当于工厂中级职员的收入水平了。又据中国银行薪俸规则,月薪 50 元属于第 三等十六级薪资,是初级职员的收入水平;月薪 110 元属于第三等四级薪资,是中级职员的收入水平;月薪 540 元属于第一等第九级的薪资,是高级职员的收入水平^[32]。原中行职员刘善长曾回忆道,中行普通职员的收入一般都在百元以上,百元以下的就属于低级职员了,而上层职员的月薪约在 700-1000 元之间^[119]。

邮政系统中等级分明,大致可以分为邮务长、邮务员、邮务佐和邮差等级别,其工资依次递减。可以从上海邮政局统计的工资表来看出这种差异(表 20):

表 20 上海各级邮政职工收入(元/月)

职位	邮务长	邮务员	邮务佐	邮差	听差
月薪	700-800	40-500	21-138	18-85	17-44

可见最高等级的邮务长(华籍)收入在700-800元之间,邮务员的收入在40-500元之间,邮务佐的收入在21-138元之间,邮差的差异在18-85元之间。不光是在职位之间,即使是某一职位内部这种差异也十分显著。这种差异主要是由于教育水平及工作经验导致的。

综上所述,中国银行职员的收入水平大约在 30-600 元之间,其中练习生的收入为 30-40 元,低级职员为 50-80 元,中级职员为 100-200 元,高级职员大约在 300-600 元,而其他银行的待遇可能会较中国银行低一些;而邮政职员的收入水平大约在 30-500 元之间,其中低级职员收入大约为 20-80 元,中级职员收入大约为 30-130 元,高级职员收入大约为 40-500 元。

通过对以上四类职员收入状况的考察,可以发现不同行业之间职员的收入差距并不是很大,反而是同一行业内不同职位之间的差异非常大。无论是在旧式商店还是银行,练习生的工资水平很少超过 10 元(中国银行除外),而经理的工资往往都是在 200 元以上。由此可以得到职员阶层大致的收入状况: 练习生的月收入一般在 10 元以下,低级职员在 10-30 元之间,中级职员为 30-50 元,高级职员为 50-100 元,经理层收入差异较大,但一般均在 200 元以上,甚至可达千元。

5.职员阶层的实际收入

从米价来看,经理层最少可以购买 18.2 石米粮,高级职员大约可以购买 6.8 石米粮,中级职员可以购买 3.6 石米粮,低级职员可以购买 1.8 石米粮,而练习生最多仅能够购买 0.9 石米粮,可见低级职员和练习生的实际收入水平不够维持一家基本的生存需要,而中级职员往上,仅凭一人就可以承担家庭的所有开支。

再从生活费支出水平来看,若以 200 元为中上等生活水平的分界线,只有经理层可以达到上等生活水平,而高级职员能够达到中等生活水平;若以 66 元为中等生活水平的分界线,中级职员的生活水平则处于最低和中等之间。反观低级职员和练习生的收入连 30 元的最低生活水平都无法维持,家中必须要有其他成员参与劳动才敷用。

且和公教人员一样,职员群体一般碍于面子也不会让家里人外出工作。1941 年租界工业社会处对职员阶层的调查就曾指出,职员家庭中有职业的妻子仅占 4%^[31],远远低于工人家庭的 46.82%^[70],这意味着职员家庭难以获得额外的收入来源。对低级职员来说经济状况会更加恶劣,而练习生虽然工资较低,但独身一人,且一般吃住用都在商店里,生活勉强能够维持。

(五)买办与大官僚群体的收入状况

社会上层占有大部分的社会资源,主要指大企业家、买办、政府要员等群体。关于社会上层群体的收入状况,可用的统计资料很少。因为这一群体的大部分财富是来源于资本收益、商业利润抑或是非法手段,收入并不是固定的^[10],这就使得难以对其收入状况进行具体的统计。同时,这一阶层之间的收入差异要较其他阶层大得多,也难以总结出一个大致的收入区间。尽管如此,虽然不能全面考察这一群体的经济状况,但以下两份资料可以让我们对上层群体的收入有一个大致的印象。

第一份资料是关于买办群体的,来自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为了了解客户的经济状况所做的调查,其中就包括了上海的买办群体^[9]。买办是在近代才出现的一个阶层,他们是外国资本在中国的高级经理人,能够获得极高的薪酬与佣金。此外,他们还经常会利用自身的财富和渠道创办企业或是投资他人企业,这使得买办成为了近代以来收入最高的群体之一。

这项资料分别统计了买办的收入与资产,先从收入来看。据 1934 年调查,麦多洋行华经理陈际云每月的薪金收入为 120 元;据 1939 年调查,太平保险公司汽车险华经理严益臻每月的薪金收入为 100 元;东方汇理银行华副经理盛燕芳每月的薪金收入约 200 元^[9]。可见,如果仅看每月薪金收入,买办的收入并不很高,但是占到其收入大头的是佣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如上文提到的太平保险公司汽车险华经理严益臻,如果算上保险佣金每月收入可达 1000 元左右,而东方汇理银行华副经理盛燕芳虽然月薪仅有 200 元,但其全年收入大约为 1 万元。又据 1937年的调查,上海连纳洋行丝头买办董显臣每年佣金加上薪水的收入达到了 2 万元左右;太古轮船公司的总买办杨梅南在 1934年的年收入也为 2 万元左右;美国运通银行华经理许承基虽然每月薪金收入为 300-400 元,但是全年收入在 1-2 万元之间;公裕太阳保险公司华经理姜廷元,每月薪水连佣金收入为 400-500 元,全年收入大约为 6000 元^[9]。以上数据说明说明佣金收入和其他收入才是买办收入的核心,从全年收入分析能够更好看出买办的真实收入水平。可见,买办的全年收入一般都在万元以上,只有少数买办的年收入低于万元。

再来看买办的财产状况,根据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统计的五百余位买办的财产情况来看, 买办的资产数额差距较大,从几万元到几千万元不等,甚至有上亿元资产的买办。其中, 1932-1937年资产在百万以上的买办有 32 个^[9]。由此可见,买办的财富数量确实非常惊人。

第二份资料是关于 29 位国民党政府要员的银行资产统计,这份资料来自日本侵华时期的一份情报,后由汪朝光先生在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发现^[15]。该数据调查于 1939 年 10月,针对的是 29 名国民党政府高级官员在上海外国银行的资产,现将具体数据兹录如下:

姓名	存款额(万元)	姓名	存款额(万元)
蒋介石	6638.5	陈调元	1100
宋美龄	3093.6	徐堪	1750
宋子文	5230	张嘉璈	1800
孔祥熙	5214	钱新之	1500
宋霭龄	1200	宋子良	550
陈立夫	2400	阎锡山	2800
张静江	3750	何健	2000
孙科	2831.5	陈济棠	6550
张群	2750	余汉谋	1975
吴铁城	4350	其余9人	18524.1
何应钦	2600	总计	78606.7

表 21 部分国民政府要员资产表

可见,29人的存款总额高达78606.7万元,平均一人的存款就有2710万元,还要高于买办的资产水平。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概念呢?本文之前分析过一个五口之家一个月的最低生活费支出是30元,这说明一个政府要员的财富能够供养90万个家庭,450万人的一个月生活费支出。从总额来看,当时政府一年的财政收入为74000万元,这说明29人的存款甚至超过了国家一年的财政收入;而当时国内存款总额为605900万元,29人的存款就占到了总额的12.97%;若将其转化为美元,则占到了当时中国外汇储备的38.3%^[15]。可见这些政府要员的财富之巨。

而且这仅仅是在上海一地的外国银行存款,如果要算上他们在国内其他城市的银行,在 外国的银行以及华资银行的存款的话,这一数值将会更大。同时,上文分析过公教人员的收 入水平,即使是政府内职位最高的特任官月薪也只有 800, 加上数量相等的办公费不过 1600 元。如果要达到2710万元的水平,则需要这些官员不吃不喝储蓄1411年的薪水。可见这些收入绝不是来源于其工资,而是来自其他渠道。

综上,本文通过两组资料对民国时期社会上层群体的收入提供了一个大致印象,买办的年收入通常在万元以上,月收入在千元以上,资产可达几万甚至千万;而国民党政府要员的收入则更高,虽然没有具体的收入数据,但其高达 2710 万元的平均资产额足以说明其收入在一个极高的水平,若以这些官员从政 12 年计算 (1927-1939 年),累计这样的财富其每月收入需要达到 18.8 万元。

最后,无论是计算这一群体的购买稻米数量还是与生活费比较都已经失去了意义,因为 他们的收入高出一般生活水平太多,在此便不进行社会上层群体实际收入的考察。

(六)各阶层收入状况的比较

对于各阶层收入状况的比较,可以从如下表 22 直观看出:

表 22 各阶层收入状况比较分析表

ille 〉 나 T	群体					
收入水平	买办与官僚	公务员	教师	职员	工人	苦力与游民
1000 元以上	大官僚 买办	特任公务员				
500-1000 元 300-500 元		简任公务员	大学教授	高级经理		
200-300 元		荐任公务员	副教授	经理		
		L	二等生活水平分界约	戈		
100-200 元			讲师与助教	高级职员		
50-100 元		委任公务员	省立中学教师	间级机员		
		 	中等生活水平分界约	戈		
30-50元			县立及私立中 学教师	中级职员	高端行业工人 技术工人	
			最低生存线			
20-30 元						娼妓
10-20 元			小学教师	低级职员	一般工人	人力车夫 码头工人
10 元以下				练习生	低端行业工人 手工业者	其他苦力 乞丐

将各群体按照买办与大官僚、公务员、教师、职员、工人和苦力与游民依次排列,可以 发现各群体的收入水平是递减的。买办、大官僚和公务员群体的收入基本都在 200 元以上, 可以维持上等生活水平分界线,仅委任公务员收入较低,但足以满足中等生活水平。

教师和职员群体的收入差异较大,横跨四个生活水平区间。其中大学教授,副教授与经理群体收入在 200 元以上,属于上等生活水平;讲师、助教、省立中学教师和高级职员的收入在 50-200 元之间,属于中等生活水平;县立及私立中学教师和中级职员的收入在 30-50 元

之间,能够满足最低的生活水平;而该群体中收入最低的小学教师、低级职员和练习生,其收入连最低的生活水平都无法满足。

工人群体基本都处于中等生活水平以下,其中只有像印刷造船等行业的工人以及技术工人的收入能够达到30-50元,足以维持最低的生活开支。而一般的工人和手工业者的收入则达不到30元的最低标准。苦力与游民阶层甚至没有一个群体的收入能够满足最低生存标准,其中收入最高的娼妓收入也不到30元。民国时期社会收入分配差异之大可见一斑。

四、各阶层生活费支出及分配状况分析

这一部分本文将考察各阶层的生活费支出与分配状况,这直接和人们的生活状况相关。 从绝对值来看,生活费支出越高,人们的生活水平一般就越高;从相对值来看,当生活费支 出中食物占比越低,即恩格尔系数越低,生活水平一般就越高;杂项占比越低,生活水平一 般就越低。国际粮农组织曾给出恩格尔系数的判断标准:低于 30%为最富裕,30-40%为富裕, 40-50%为小康,50-60%为温饱,60-69%为贫困,在 69%以上为极端贫困^[72]。

(一)工人阶层的生活费支出及分配状况

首先本文将考察工人的生活费支出及分配情况。关于支出状况的相关统计同样也是上海一地最为详细,现将 6 次关于上海工人生活费支出及分配的统计数据列为表 23,其中括号内为百分比:

年份	调査人	食物	衣服	住房	燃料	杂项	总计
1928	国定税则	18.21	3.04	2.09	2.45	6.7	32.51
	委员会	(56.00)	(9.40)	(6.40)	(7.50)	(20.60)	(100.00)
1929	房福安	21.96	3.45	2.57	0.74	9.77	38.48
1929	万佃女	(57.05)	(8.96)	(6.68)	(1.92)	(25.39)	(100.00)
1929	房福安	20.17	1.94	1.48	0.99	6.63	31.21
1727	万恒文	(64.63)	(6.20)	(4.74)	(3.19)	(21.24)	(100.00)
1930	工商部	17.28	2.31	2.76	2.23	5.83	30.41
1930		(56.82)	(7.60)	(9.08)	(7.33)	(19.17)	(100.00)
1930	上海市社	20.13	2.83	3.16	2.42	9.33	37.87
1930	会局	(53.20)	(7.50)	(8.30)	(6.40)	(24.60)	(100.00)
1932	实业部	18.00	7.95	5.00	_	2.38	38.48
	大业即	(54.04)	(23.81)	(15.01)	-	(7.14)	(100.00)

表 23 上海工人生活费支出额及各项占比

由上表可知,工人家庭的总体支出水平大约为每月30-40元,这与之前计算的最低生活费支出30元相近,也符合工人群体15-40元的月收入水平。而食物的消费大约为18-22元之间,杂项的消费差异较大,从2-10元不等。这样的一个消费水平大约能够购买什么东西呢,引用当时一位调查者的说法:"大致上每个工人家庭平均每周的基本消费内容可以包括:米面26斤,肉类1.25斤、鱼类0.90斤、食油1.36斤、棉布1.61尺、肥皂0.98块、卷烟44.6支、酒1.34斤等"[83]。可见,一个工人家庭约五口人一周仅消费1斤左右的肉、鱼和油,这是相当少的数量。

而从各项消费占比来看,在 7 项调查中,有 6 次工人的食物支出占到了总支出的 50-60%,1 次超过了 60%,这说明大部分上海工人的恩格尔系数在 50-60%区间,属于温饱水平。而杂项的占比有高有低,高的可以达到 25%,低的仅有 7%,但总体在 20%左右。

在多次调查中,最为规范和系统的是 1930 年上海市社会局对于 305 个工人家庭的调查^[28],接下来本文将以该调查为准来详细考察上海工人的支出状况。在这次调查中,工人家庭的月

平均支出总额为 37.87 元,其中食物支出占比为 53.2% (20.13 元), 衣服支出占比为 7.5% (2.83 元), 住房支出占比为 8.3% (3.16 元), 燃料支出占比为 6.4% (2.42 元), 杂项支出占比为 24.6% (9.33 元) [70]。由此可见上海工人的生活水平维持在温饱状态,而且生活必需品的支出占比为 75.4%, 说明有较多的支出可以用于发展性和享受性消费。

那么全国其他地区工人的生活费支出和分配水平如何呢?现将手中所收集到的其他八个城市产业工人的生活费分配资料整理为表 24:

年份	地点	食物	衣服	住房	燃料	杂项	总计
1928	北平	12.36	2.26	2.55	1.65	3.12	21.95
1920	40 I	(56.30)	(10.30)	(11.60)	(7.50)	(14.20)	(100.00)
1930	苏州	13.32	1.58	2.17	2.22	5.37	24.63
1930	95711	(54.10)	(6.40)	(8.80)	(9.00)	(21.80)	(100.00)
1930	南京	22.06	0.74	1.03	2.93	8.59	35.35
1930	用水	(62.40)	(2.10)	(2.90)	(8.30)	(24.30)	(100.00)
1930	无锡	15.26	2.96	2.18	2.37	8.38	31.14
1930	76.100	(49.00)	(9.50)	(7.00)	(7.60)	(26.90)	(100.00)
1930	芜湖	17.66	4.14	3.33	2.85	4.37	32.34
1730	76191	(54.60)	(12.80)	(10.30)	(8.80)	(13.50)	(100.00)
1931	汉口	15.90	2.52	3.88	2.75	4.56	29.61
1731	1 A D	(53.70)	(8.50)	(13.10)	(9.30)	(15.40)	(100.00)
1934	天津	15.45	1.71	1.63	2.34	3.08	24.21
1757	八十	(63.79)	(7.06)	(6.74)	(9.68)	(12.73)	(100.00)
1937	四川	14.59	0.61	2.99	1.84	3.01	23.04
1737	⊭ ∃/'	(63.34)	(2.65)	(12.96)	(8.00)	(13.05)	(100.00)

表 24 各地工人生活费支出额及各项占比

首先从支出水平来看,全国各地工人的月支出额大约在 22-35 元之间,总体水平是很低的,且明显低于上海的支出水平(每月 37.87 元)。每月食品支出也大都在 10-20 元之间,杂项支出在 3-10 元之间,都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其次,从生活费分配比例来看,全国工人家庭的恩格尔大致在 50-65%之间,由此可见我国绝大部分地区的工人是属于温饱甚至贫困的状态。此外,19 世纪 30 年代初一项针对全国 48 个工厂工人生活费的调查结果也可以支持这一结论,在 48 个工厂中,有 36 个工厂的食物占比在 50-70%之间^[120],说明我国四分之三的产业工人仍然处于温饱甚至贫困的状态。

在收入部分本文提到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在收入方面有着显著差异,而这一般会导致生活费支出与分配的差异,现对这一问题进行简单的考察。在 1926 年朱懋澄对上海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的生活费支出分别进行了调查,结果如表 25:

年份	地点	食物	衣服	住房	燃料	杂项	总计
1926	技术工人	15.06	3.94	5.02	2.51	9.32	35.85
1720	汉小工八	(42.00)	(11.00)	(14.00)	(7.00)		(100.00)
1926	普通工人	11.10	2.13	2.78	1.92	3.41	21.34
1920	日旭工八	(52.00)	(10.00)	(13.00)	(9.00)	9.32 (26.00) 3.41	(100.00)

表 25 技术工人与普通工人生活费支出对比

由表 25 可知,技术工人的总体支出水平要远高于普通工人,这是由收入所决定的。技术工人的月收入可达 30-50 元,导致其支出达到了 35 元,而普通工人仅为 10-20 元,因此其支

出也只有 20 出头。从支出数额来看,无论是哪一项消费支出,技术工人都要高于普通工人,特别是代表生活程度高低的杂项支出,技术工人是普通工人近 3 倍。从分配比例来看,技术工人的恩格尔系数也要明显低于普通工人,达到了小康水平,而普通工人还停留在温饱阶段。杂项支出方面前者也要高出后者 10 个点。可见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生活水平相差非常大。

以上讨论的主要都是产业工人,最后来分析一下不同领域工人生活费支出的差异。为了避免由于地区和年份导致的误差,本文选取了天津塘沽的久大工厂工人作为产业工人的代表,天津铁路工人作为铁路工人的代表,天津手工艺人作为手工业者的代表,而以在天津附近的开滦煤矿矿工作为矿工的代表。四组调查都在 30 年代左右,具体生活费支出与分配情况如下:

年份	地点	食物	衣服	住房	燃料	杂项	总计
1927	久大工厂	10.23	1.75	1.30	1.48	3.61	18.36
1727	八八二)	(55.70)	(9.50)	(7.10)	(8.10)	(19.60)	(100.00)
1928	手艺工人	10.96	1.07	2.49	2.26	0.95	17.67
1720	1 6 4 /	(62.00)	(6.10)	(14.10)	(12.80)	(5.30)	(100.00)
1932	开滦煤矿	12.85	5.46	1.00	_	5.00	24.31
1732	TIVENER	(52.86)	(22.46)	(4.11)		(20.57)	(100.00)
1932	天津铁路	20.92	4.12	4.44	7.23	9.42	46.14
1732	/(1十)(四	(45.35)	(8.93)	(9.63)	(15.67)	(20.42)	(100.00)

表 26 不同行业工人生活费支出对比

可见,铁路工人的总支出水平要远高于其他工人,几乎是其他工人的两倍。而矿工要高于产业工人和手工业者,产业工人和手工业者的总支出水平类似。这主要和不同行业的收入差异有关,如久大工厂工人月收入为 14.27 元^[43],而天津铁路工人的月收入则达到了 38.10 元 ^[46]。从食物支出来看,铁路工人也是其他工人的两倍左右,而杂项方面,铁路工人的支出甚至是手工业者的 10 倍。从支出比例来看,铁路工人的恩格尔系数为 45%,达到了小康水平,而产业工人和煤矿工人的恩格尔系数在 50-60%之间,属于温饱水平,而手工业者则为 62%,还处于贫困阶段。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工厂工人和手工业者的总支出额相同,但是其分配比例差异很大,工厂工人的食物占比低于手工业者 10 个点,而杂项占比则高出 15 个点,说明工厂工人的生活水平较高。其中原因可能在于由于工厂工人可以享受工厂福利,如工房、日用品供应等,导致其住房和燃料费用较低,可以将支出更多地分配在衣服和杂项之上。

综上,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大部分工人的生活费支出水平大约在20-35 元之间,而上海由于物价较高,工人的生活费大约在35-40元之间;食物支出大约在10-20元之间,杂项支出大约在2-10元,燃料和住房支出一般也不超过10元。从支出比例来看,大部分工人的食品支出比例在50-70%之间,说明我国工人的生活水平大致在温饱以及贫困阶段,也有一些地区和行业的工人(如无锡、技术工人和铁路工人)在40-50%之间,脱离温饱进入了小康阶段。

(二)苦力及游民阶层的生活费支出与分配状况

苦力与游民阶层的收入是十分低微的,这决定了其支出和生活状况也必将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在这个阶层中,针对人力车夫群体的支出状况调查比较丰富,因此本文将以人力车夫为代表对这一阶层的生活费支出与分配状况进行考察。

北京和上海作为民国时期的特大城市,聚集了很多人力车夫,因此相关的调查也较多。 如 1934 年上海市社会局对 304 名人力车夫的调查,以及在 1925 年和 1927 年李景汉和陶孟和 分别对北平人力车夫的调查,现将收集到的三次调查结果列为下表:

年份	地点	食物	衣服	住房	燃料	杂项	总计
1925	北京	10.69	0.71	1.14	1.26	0.43	14.52
1923	北尔	(75.00)	(5.00)	(8.00)	(9.00)	(3.00)	(100.00)
1927	北京	12.04	1.27	1.16	1.91	0.53	16.91
1927	北尔	(71.20)	(7.50)	(6.90)	(11.30)	(3.10)	(100.00)
1024	上海	10.89	0.68	1.94	1.43	1.59	16.53
1934		(65.88)	(4.11)	(11.74)	(8.65)	(9.62)	(100.00)

表 28 人力车夫生活费分配情况

可见,三次调查结果相差不大,人力车夫家庭的每月总支出都在 15 元上下,这和人力车 夫 10 元左右的低收入水平相关。同时,人力车夫的食物支出一般都在 10 元以上,占总支出 的比重甚至高达 75%,状况较好的上海人力车夫占比也为 65.88%,这说明人力车夫 2/3 乃至 3/4 的支出都只能用来填饱肚子,其生活水平处于贫困乃至极端贫困的阶段。而且支出中的 90-97%都用于维持最基本的生存所需了,几乎没有任何余钱用于其他消费,换句话说就是吃 完饭就什么都不剩了,可见人力车夫群体的支出处在最低的生存线上。

除北京和上海的调查外,1935年言心哲对南京市1350名人力车夫的收支状况进行了考察,虽然本次调查没有直接给出生活费分配均值,但可以通过食品支出和总支出的状况估计出来。在本次调查的1350名车夫中,72.81%的家庭月支出在10-29元之间,而有82.89%的家庭食品支出在6-20元之间^[56],由此可以估计大部分家庭的食物支出占到了总支出的2/3,这和上述三个调查结果类似,都表明人力车夫是属于极端贫困的群体。

若和工厂工人相比,更可以看出人力车夫生活状况的低下。表 29 是上海人力车夫和上海工人的生活费支出和分配状况对比:

年份	群体	食物	衣服	住房	燃料	杂项	总计
1930	\top \Box \top λ	20.13	2.83	3.16	2.42	9.33	37.87
1930	工/ 工八	(53.20)	(7.50)	(8.30)	(6.40)	(24.60)	(100.00)
1024	人力车夫	10.89	0.68	1.94	1.43	1.59	16.53
1934	人刀牛人	(65.88)	(4.11)	(11.74)	(8.65)	(9.62)	(100.00)

表 29 上海人力车夫与工人生活费支出对比

由上表可知,工人的生活费支出是人力车夫的两倍还要多,食物支出是人力车夫的 1 倍, 衣服支出大约是 4 倍,住房和燃料大约是 1.6 倍,而最能够代表生活程度的杂项支出则接近 8 倍之多。可见在民国时期,虽然工人的生活状况已经是属于社会底层了,仅能够维持最低的生活水平,但比起人力车夫等苦力群体还是好得多。

那么这样低的消费水平,人力车夫的日常生活是怎么样的呢?从食物来看,人力车夫一般连白面和米饭都吃不起,日常食物是棒子面甚至白薯,副食只有一些廉价的青菜、豆腐,

而鱼和肉只有在年节时候才会吃^[54]。一般一天只能吃两顿饭,上午十点半一餐,下午四点半一餐^[55];从衣着来看,《上海市人力车夫生活状况调查报告》中曾经提到"人力车夫之衣服,至为简陋。冬则衣破棉败絮,不能蔽体,夏则赤身跣足。拉车时虽穿号衣,回家后仍服蔽衣^[57]。"。而且大多数人力车夫在夏天把冬衣当了换钱以求一饱,等到冬天再把夏衣当了赎回冬衣^[58];而人力车夫的居住环境就更恶劣了,特别是上海车夫,由于房租太贵,单身车夫大多都是七八人挤在车行的阁楼上睡觉,而有家眷的车夫就在荒地或者河边搭建草棚居住^[60],也就是上海著名的棚户。由此可见人力车夫的生活状况之低下。

而码头工人的生活状况并不优于人力车夫。在食物方面,"菜皮、豆渣是码头工人常吃的食物,除此之外,一天能吃上两顿把捡来的烂菜叶子混合着霉烂生虫的麸皮面,玉米粉煮成的糊,就算是不错了,有的时候,能够有一些碎米煮粥就是最好的食物了"^[59],可见码头工人连正常的饭菜都难以吃到,更别说米饭和肉类了。上海码头工人的状况较好,能够吃上白米饭,但副食也只有市场上的剩菜^[60];在衣服方面,由于码头工人工作的特殊性,对于衣物的磨损较大,因此一般穿着打满补丁的裤褂和草鞋,等到实在不能穿了就到旧货摊上买些破烂的衣服继续顶着用^[121];在居住方面,码头工人也有很多就在码头附近搭棚户安家的,而棚户的环境条件非常恶劣,"粪坑到处都有,更谈不上什么便池和厕所的分别,春天的天花,冬天的虎疫(霍乱)倒是每年都要特别关顾"^[59]。虽然我们手中没有关于码头工人支出情况的调查数据,但是从时人对于码头工人生活状况的描述中可知,其和人力车夫一样都是处于一种极端贫困的状态。而其他苦力工人的收入要较人力车夫和码头工人更低,其生活之惨状可想而知。

乞丐无疑是整个社会的最底层,虽然苦力工人的生活状况极其恶劣,但至少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而这对乞丐来说都是一种奢求。在冬天,乞丐通常依靠粥厂救济来获取食物,而在其他季节就只能够吃其他人倒掉的残羹剩饭,幸运的时候讨到钱可以去小摊里买点吃的,但大多数时候都是食不果腹^[92];至于穿着,乞丐一般没有完整的衣服,"仅破麻布一片,遮其下体;夏则赤腘蓬头,冬以破带一只覆其首,破草席一截,围其身,奇形怪状,不一而足" ^[69];在居住方面,乞丐一般没有固定住处,有时住在废弃的庙里,有时住在草棚中,也可能就直接睡在街上和桥下^[61]。这样程度的生活条件已经无法维持生存了,因此乞丐饿死、冻死抑或是病死在路边都是常有的时期。比如 1930 年工部局就在租界发现了 5782 具暴露在大街上的尸体,其中大多数是乞丐^[60]。

最后来分析一下娼妓的生活状况。由上述讨论可知,娼妓也分三六九等,高级妓女的生活水平和低级妓女的生活水平有较大的差异。高级妓女一般常常混迹于上流社会,有专人伺候和专车接送^[93]。从食物来说,高级妓院里提供的饭食一般都是大米或者白面,还有四菜一汤。但这些妓女一般不吃这种饭,而是喜欢另外叫饭或是陪客人去高级饭店^[65];而在衣着方面,除了妓女自己经常购买衣服外,有很多客人会给妓女定做衣服,甚至每天一套^[65];居住方面,妓女一般住在妓院中^[65],由于妓院就是来服侍客人的,因此环境必然不会差,红倌甚

至可以拥有多个房间^[66]。可见高级妓女的生活水平是非常高的。而低级妓女虽然不比前者,但吃饱饭也是没有问题的。她们一般也有大米白面吃,不过副食主要是素菜,也没有下人伺候^[67]。但比起前述的苦力工人和乞丐,其生活状况要好得多,大概能够处于一个温饱的状态。

综上所述,苦力群体的每月支出额在15元上下,而恩格尔系数一般都在69%以上,属于极端贫困的群体,仅有上海人力车夫的生活状况要较好,在65%左右,但也仍处于贫困阶段。 乞丐的状况要更差,支出几乎没有,属于极端贫困的群体。而娼妓由于其特殊的职业性质,物质生活状况要较好,支出要高于苦力工人,估计在每月30元左右,一般来说能够维持温饱。

(三)公教阶层生活费支出与分配状况

该部分本文将考察教师与公务员的生活费支出与分配状况,由上述分析可知这一群体的 收入差异非常大,这会导致该群体内部的生活费支出与分配状况大相径庭。由于生活费调查 一般关注的是低收入群体,因此这一部分中,仅有对小学教师支出状况的系统性调查,而其 他群体我们只能根据其他材料来侧面推断其支出状况。

1.小学教师的生活费支出与分配状况

关于小学教师支出状况的调查远没有工人丰富,但仍有一些统计数据能够反映当时小学教师的生活状况。首先是陈振名在 20 世纪 30 年代对于广州小学教师月薪用途分配的调查, 其调查结果如表 27 所示:

食物	衣服	书籍	房租	应酬	储蓄	娱乐	其他
29.4	6.8	4.5	12.9	2.8	8.3	4.7	24.1

表 27 广州小学教师生活费分配情况

该调查中包含了储蓄项目,而恩格尔系数统计的是食物在消费支出中的占比,如果将储蓄去除重新计算食物占比的话,广州小学教师的恩格尔系数应该为 32.06%,属于富裕水平。如果将书籍、应酬、娱乐和其他都视为杂项的话,则小学教员的杂项支出占比则达到了 39.37%,甚至要高于食品支出占比,这说明小学教员的生活水平应该是较高的。

另外一项对北平小学教员的调查结果与之类似。北平社会调查局对 12 位北平小学教员的调查结果显示:小学教员家庭每月支出总额为 47.70 元,其中食物支出仅占 38%(18.27 元),杂项占比为 25%(12.37 元)[53]。从生活水平来看,北平的小学教员同样属于富裕水平。

以上两个调查分别针对的是北京和广州的小学教师,其富裕的生活水平很可能是由于两地的经济水平较高所致的,并不能代表全国的一般水平。而 1934 年 7 月张钟元对全国 438 名小学教师家庭生活费支出状况的调查则能够较好地排除这种外在环境因素的影响。本次调查结果显示,438 名小学教师家庭中食物费用占比为 46.22%,衣服费用占比为 17.00%,书籍费用占比为 8.23%,交际费用占比为 11.53%,娱乐费用占比为 7.51%,其他费用占比为 9.45%。[122]可见,从全国水平来看,小学教师的恩格尔系数在 40-50%之间,属于小康水平,明显低于北广两地的富裕水平。

但值得注意的是,小学教师的恩格尔系数显示其处于小康甚至富裕的水平,这似乎和小学教师的低收入情况不匹配。我们可以从其较高的应酬交际和衣服费用解释这一问题。在当时,虽然小学教师收入较低,但仍然属于知识分子群体。这就使得他们比起工人和其他贫困群体更加注重自己的外表和形象,为了能够体现其社会中产的地位,他们即使少吃饭,也要维持外在的体面,正如时人所说"家可不举火,公文袋不可不买"^[21]。而当时调查者的一段话更能够表达出小学教师这一群体的心酸,"教师为保持自己的体面计,不能像挑夫工人赤着双脚和裸着上体去上课,和社会上一般人士交际应酬,因此衣服费也比较一般人为多,以每月所得区区十余元的薪俸,怎样能够支配得这一切一切的消费呢^[23]?"

可见,小学教师的实际生活水平绝没有恩格尔系数显示的那样高,食物占比低是其为了维持社会地位而强行缩减饮食的结果。因此民国时期的小学教师多半仍是处于温饱的水平,少数发达地区的小学教师可能步入小康阶段。

但无论如何,小学教员的生活水平还是较工人好的。如陶孟和对北平小学教师和工人的对比中指出,小学教师的主食以白面、大米面为主,而工人则以玉米面、小米面为主。且小学教员的食品结构中,米面仅占 61.2%,远低于工人的 80%,说明小学教员拥有更多的副食消费来提高食品质量,如教员家庭平均每月可以吃肉 2.4 斤,而工人家庭每月仅消费肉类 0.43 斤^[53]。

2.中学教师的生活费支出与分配状况

关于中学教师,虽然缺乏专门针对这一群体的生活费统计资料,但是当时有杂志对社会中产群体的生活费支出情况进行了一些讨论。社会中产群体就是指收入在 66 元左右,能够维持中等生活水平的家庭,而大部分中学教师就是属于这一群体,因此我们可以借由这些资料来大致了解中学教师的支出状况。

根据《东方杂志》调查,在月收入为 66 元的上海中产家庭中,每个月用于食品支出的费用为 29.33 元,占到总支出的 44%,属于小康水平。这样一个食品支出额每月可以购买 32 斤大米,6 斤肉类,3 斤鸡蛋,10 斤豆腐,20 斤蔬菜,2 斤油以及 2.5 斤盐、糖等调味品,这几乎是工人家庭食物支出的两倍。而杂项费用则为每月 22.08 元,占到总支出的 33.1%^[123],说明近 1/3 的支出被用来改善其生活水平,可知中学教师的生活水平应该较高。而陈明远的估计要更加乐观,在他的计算中,月收入为 50 元的中等知识分子,其食品支出在生活费中仅占 32%,杂项支出为 26%^[124],说明中学教师的生活水平达到了富裕的层次。

可见中学教师的恩格尔系数大约在 30-40%之间,属于富裕水平。收入能够到达 50 元以上的一般都为省立中学教师,而县立及私立中学教师的收入要更低些,意味着其生活状况也会更差些,普遍应该在小康阶段。

3.大学教师的生活费支出与分配状况

针对大学教师的生活费统计资料则更少,由于其较高的收入水平,这一群体平日里基本不会精打细算地去控制收支平衡。但好在很多报纸、文章和回忆录中有对于大学教师生活状况的描述,本文将依据这些描述来对高级知识分子的支出状况做一个大致了解。

首先估计大学教授每月的食品支出费用。关于战前大学教授的饮食有许多记载,很多单身教授一般情况下是在食堂或者饭店包饭,这样子一个月大约需要 10 元左右^[125]。但偶尔教授们还经常去下馆子享受美食,比如北京有名的八大楼八大居,还有西餐厅长安大饭店;上海的大同饭店、功德林、大三元等等都有大学教授的身影^[126]。下馆子的费用可以参考北平长安大饭店的菜价来计算,据记载其最贵的套餐菜价为 1.2 元,"一汤三菜、小吃、水果、点心、面包黄油果酱、咖啡,每份 1 元 2 角" ^[127],以一个月下十次馆子计算,那么外出吃饭的费用就是 12 元,一个月的伙食费为 22 元。如果以 300 元作为大学教授的月收入,那么单身教授的恩格尔系数只有 7%,属于最富裕的水平。

以上估计的是单身教授的情形,如果是成家的教授一般是在家里吃饭。据上海医学院的谷镜轩教授回忆,其月工资收入为 480 元,而 1936 年的米价约 10 元一石,猪肉约 0.4 元一斤。他每天吃饭都有鱼、肉等荤菜,小菜只要 0.7-0.8 元,还经常吃鸡蛋、牛奶和水果等,一个月的伙食费大约在 50 元上下^[22]。由此可见,即使是成家教授的恩格尔系数也不过 10.42%,仍属于最富裕水平。

大学教授富裕的生活状况还可以从其住房和佣人看出。日本学者吉川幸次郎就曾经说过,"北平城内的高门大宅居住的不是什么大公司的重要人物,大多都是大学老师" [128]。当时教授居住的基本都是花园洋房,每月房租花费在六七十元的教授并不少见。即使是一个普通教授,也可以"住五间北房,有两间小北房作厨房和供下人住的下房,还有浴室厕所。一部崭新的包车,两个女佣人,负责照顾家人、洗衣服[129]。"而一些领取更高薪金的名教授生活水平将会更高,像是朱希祖等名教授家中"女佣的人数几乎是和儿女的人数相当",还雇佣秘书助手来协助他们整理文件及誊抄[128]。以上资料都说明了大学教授的生活水平是非常高的。

而其他大学教师的生活一般也和教授差不多,如私立沪江大学的教师蔡尚思说"亦有教师买洋房,自备小汽车,过着资产阶级式的生活,甚至有娶小老婆的^[17]"。可见,总体来说大学教师的生活水平都是属于最富裕层次,即使是其中收入较低的助教也大多处于富裕阶段。

4.公务员的生活费支出与分配状况

关于公务员的生活费支出状况,可以从南京国民政府在战时规定的公务员生活标准来进行分析,该项文件的目的是在战时物价飞涨的时候使工资水平能够维持公务员的基本生存所需。根据该项文件显示,大致上每人每月的食物消费为: 30 斤大米、5 斤猪肉、9 个鸡蛋、10 斤豆腐、20 斤蔬菜、各种调味品 3 斤左右^[130]。如果按照 1936 年的价格计算,消费以上食物需要 7.09 元。考虑到这是战时的基本生存消费,在战前生活水平应该会高点,本文将食物支出以 1.5 倍计算就是 10.64 元。一个公务员家庭人口数量据当时的统计调查为 3.7 个等成年男

子^[26],那么一个公务员家庭每月的食物开销就为 39.37 元。此外,据 1936 年的一项调查显示,一个公务员家庭每月必须的生活费用是 61.29 元^[28]。上面计算出来 39.73 元的食物开销加上房租、衣服和燃料等费用应该也在 60 元左右,两者出入不大,因此可确定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一般公务员的每月食物开销为 39.37 元。

当然这一开销额主要是针对委任、荐任这样的一般公务员,收入较高的简任和特任公务员的食物支出肯定会更高。但毫无疑问,这种食物支出的增加肯定赶不上其收入的增加,高级公务员的恩格尔系数仍然是维持在一个非常低的水平。因此在此仅讨论一般公务员的状况。

上面已经分析过,委任公务员的一般工资水平在每月 100 元左右,若食物支出为 39.37 元,那么其食物占比就为 39.37%。考虑到收入中有一部分会拿去储蓄,那么恩格尔系数大约在 40-50%左右,属于小康水平。而更高一级的荐任公务员,其一般工资水平在每月 300 元左右,以 39.37 元计算,其食物支出占比仅为 13.12%,即使有所储蓄,恩格尔系数也要小于 20%,属于最富裕的水平。

至于收入更高的简任和特任公务员,其恩格尔系数毫无疑问也低于 20%,同属于最富裕的水平。其生活水平之高,从时人对高级公务员的描述可见一斑,上层公务人员"住的房子不是洋房就是宅邸,穿的不是西装就是绸衣,家中有雇佣厨子、娘姨,进出都有包车,子女都能够享受中等以上的教育" [130]。

综上可见,公教人员中的不同群体支出水平差异很大,如小学教师每月的支出额在 40 元左右,恩格尔系数虽然在 40-50%之间,但是其为了维持社会地位而压缩食物支出的结果,其实际生活仍处于温饱阶段;中学教师每月的支出可以达到 50-70 元,从恩格尔系数来看普遍处于小康阶段,其中部分省立中学教师的生活可接近富裕水平。而委任公务员的生活水平和中学教师类似,其每月支出在 60 元左右,恩格尔系数在 40-50%之间,也大致处于小康水平;而从大学老师来看,大部分教师都是处于最富裕的层次,每月收入仅有 10%左右作为食物支出,即使是少数收入较低的助教也处于富裕阶层。同时,公务员中荐任及以上公务员的恩格尔系数也都低于 20%,同属于最富裕层次。

(四)职员阶层的生活费支出与分配情况

针对职员阶层的生活费支出与分配状况,1941年上海租界工业社会处进行了一次系统地调查。这次调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计算职员的生活费指数,以应对通货膨胀的压力。本次调查还涉及了对工人生活费支出与分配状况的调查,结果如表29所示:

群体	饮食	衣服	居住	杂项	合计
T 1	216.72	58.52	16.06	38.56	329.86
上八	(65.70)	(17.74)	(4.87)	(11.69)	(100.00)
职员	419.16	135.38	112.80	216.40	885.43
职贝	(47.34)	(15.29)	(12.74)	(24.44)	(100.00)

表 29 工人与职员群体生活费支出对比

由于本次调查期间经历了严重的通货膨胀,在此不对具体数值进行讨论,主要关注其中的比例关系。首先从总支出来看,职员家庭的总支出是工人家庭的 2.68 倍,说明维持一个职

员家庭生活的费用可以维持两个以上的工人家庭。在食物支出方面,职员家庭是工人家庭的2倍,在杂项支出方面这个差异则是5.6倍,可见职员家庭的生活要明显高于工人家庭。其次从食物费用占比来看,职员家庭的恩格尔系数为47.34%,属于小康水平,而工人家庭的恩格尔系数为65.70%,比前者要高了近20个百分点,仍处于贫困阶段。杂项占比上,职员家庭也要高出工人家庭13个百分点。

从上述调查可知,一般职员群体的生活水平要远高于工人群体,大概处于小康水平。但需要注意的是,职员群体内部分化很大,当中既有着难以维持自身温饱的低级职员与练习生,也有着月收入过千的高级经理人,因此需要对其进行分别讨论。而中国银行所办的刊物《中行生活》中曾经刊登过一些行员的生活费支出和分配状况,本文以其中三例分别作为中级职员、高级职员和经理的代表。

第一位是署名为"式如"的行员,其月收入为 50 元,属于中级职员的水平,其生活费支出和分配情况如表 30 所示。从明细表中可知,食物支出总共为 32 元,而生活费总支出为 82 元,恩格尔系数为 40.24%,属于小康接近富裕的水平。此外,从这个明细表中可以看出,中级职员的收入不仅能够养活一家任,让子女上学读书,还可以雇佣一位女仆,可见其生活水平较高^[32]。

经常费	月计(元)	特别费	月计(元)
房租	19	子女小学教育费	4
在行午膳	5	衣服鞋帽添置	5
电灯	2	交际	5
米	10	书报	2
菜用	18		
煤火	3		
车费理发	6		
佣工	5		
杂费	2		
合计	66		16

表 30 一名中级职员的支出明细表

第二位行员署名为"李缙",其月收入为110元,属于高级职员的水平,表31是其生活费支出和分配情况。从表中可以计算出其食物支出为30元,占到总支出107元(3元为储蓄)的28%,属于最富裕的层次。此外可以看出,"李缙"也雇佣了一名仆人,且供养了4名孩子上学,其中一人为大学。学费一项是其最大数额的支出,和食物费相当,可见在当时,没有一定的经济水平很难支持下一代接受良好的教育。

表 31 一名高级职员的支出明细表

项目	月计(元)	项目	月计(元)
米面	12	菜蔬	10
味料	3	灯炭	3
房租	8	佣工	4
行中午饭	5	交际费	2
书报费	1	医药费	2
衣服费	10	子侄学费(中学1人,小 学2人,大学1人)	30
父母赡养费	18	储蓄	3
合计		110	

最后一位行员的署名是"G.D.",其月薪为 540 元,如果加上各种其他收入,月收入可达 1000 元以上,属于经理层,表 32 是其生活费支出和分配状况。计算可得其食品支出总额为 150 元,这一数额是中级职员"李缙"的 5 倍,占到了总支出 983 元(48 元用作储蓄)的 15.26%,同属于最富裕阶层。可见其无论是食物、房租、衣物还是其他消费都要远远高于其 他职员,足以说明其生活水平之高。

表 32 一名经理人员的支出明细表

收入(元)	支出(元)
本俸	540	住屋租费	100
生计津贴	120	米	120
年间津贴	135	蔬菜	30
田租	80	灯油柴炭	50
利息	160	佣工	48
		衣服添置	50
		舟车	70
		医药	20
		交际送礼	60
		储蓄	48
		杂项	100
合计	1035	合计	1031

而针对低级职员则缺乏相应的数据。但由于低级职员的社会地位和收入水平都与小学教师类似,因此可以以小学教师的生活费支出和分配水平来估计低级职员的生活状况。那么,低级职员支出水平在 40 元左右,生活水平大致位于温饱状态。至于练习生,由于其吃穿一般都在店内,其生活程度主要和商店状况相关,和恩格尔系数关系不大。

最后,本文将直观地描述一下各类职员的实际生活状况。首先来看经理人员,以 G.D.为例,其每月的食品支出达到 150 元,而当时每石大米 10 元,每斤猪肉 0.4 元,高档西餐厅吃一顿一汤三菜带甜品咖啡的套餐也仅用 1 元^[124],这说明其饮食消费之高端。从衣着来看,G.D.每月的衣着支出为 50 元,当时一套定制西装大约为 20 元,一双皮鞋 5 元,而如果是普通的衣服一套不过 4-5 元^[127]。这说明其一个月的衣服消费可以买两套定制西装加两双皮鞋;而 G.D.的房租消费达到了 100 元。根据当时申报的一项关于花园洋房的广告,"高三层,每宅有 书楼间、大菜间、卧室、浴室两间、三楼为佣人间,余如灶间、小花园、晒台、冷热水管、

水灯、火炉等均全,极合上等华人住所,月租自 68 元起" [131],可以推测 G.D.应该是居住在当时最高档的花园洋房,生活非常舒适。

而中高级职员的生活自然也不差,家庭食物支出大约在 30 元左右,以当时的物价来看,足以每个月消费 1 石大米、10 斤猪肉、20 斤蔬菜以及各种调味品,即使去西餐厅下顿馆子也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这一等级的职员们一般住在老式石库门中^[132],虽然比不上花园洋房和新式石库门,但也基本装有现代的煤气和卫生间,能够享受现代社会的便利。

至于低级职员和练习生,如果是在旧式商店中,则一般食宿均在店铺内,比如瑞蚨祥就不许店员在外居住,即使是本城人也必须住在店里^[42]。旧式商店的居住环境一般较差,"在大多数情况下,店铺拥挤、肮脏、昏暗、潮湿、充满灰尘、而且冬天很冷"^[133]。但从饮食来说待遇还是不错的。仍以瑞蚨祥为例,如果是在一般日子,伙食一般是每日两餐,每桌 10 个人,早餐有两荤两素四盘菜,晚餐则有三荤三素六盘菜,还有酒和汤,主食都是白面和大米饭。而且在节日的时候伙食还会更好一些^[33]。若是其他行业的低级职员,一般食物消费支出和工人相当,都在 20 元左右,这样的支出水平能够每月购买米面 26 斤,肉类 1.25 斤、鱼类 0.90斤、食油 1.36 斤,足以满足家庭基本的温饱。而低级职员住的状况则要优于工人,根据对上海低级职员的调查,一个 14 平米的屋子大约住 3 个人^[31],而如果是工人的话,一间屋子要住到 7 个人,这说明职员的居住空间还是比较适宜的。

综上可知,低级职员和练习生的恩格尔系数大致处于 40-50%之间,支出水平为 40 元左右,和小学教师同样的原因,其生活状况大致处于温饱状况;中级职员支出水平为 60 元上下,恩格尔系数在 40%左右,处于小康接近富裕的状况;高级职员的支出水平在 100 元左右,而恩格尔系数不到 30%,生活属于最富裕的层次,而经理层的支出额度一般都在 200 元以上,恩格尔系数仅有 15%左右,同属于最富裕这一阶段。

至于买办与政府要员的支出水平,无疑是处于最富裕的阶段,其生活水平也是位于整个社会的最高层,因此本文在此将不具体对这一群体的生活费支出和分配进行讨论。

(五)各阶层生活费支出与分配情况比较

在本章最后,本文将对各阶层的生活费支出和分配状况进行比较。由于涉及支出额和恩格尔系数两个指标,本文以支出额为纵向指标,以恩格尔系数为横向指标制表如下:

表 33 各阶层支出状况比较分析表

	恩格尔系数									
支出水平	最富裕	富裕	小康	温饱	贫困	极端贫困				
	(<30%)	(30-40%)	(40-50%)	(50-60%)	(60-69%)	(>69%)				
	买办									
500元以上	大官僚									
	特任公务员									
300-500 元	大学教授									
300-300 /L	简任公务员									
	大学副教授									
200-300 元	荐任公务员									
	经理									
100-200 元	高级职员	讲师与助教								
70.100 =		省立中学教师								
70-100 元		委任公务员								
50 5 0 =			中学教师							
50-70元			中级职员							
20.50 =			技术工人	小学教师						
30-50元			铁路工人	低级职员						
20-30 元				普通	工人					
10-20 元					低级娼妓	苦力工人				
10 元以下						乞丐				

从表 33 可以明显看出支出水平和恩格尔系数成反比关系,支出水平越高恩格尔系数就越低。从阶层来看,除了买办和大官僚外,公教阶层的大学教授及副教授,以及荐任以上公务员的生活程度属于最富裕阶段,职员阶层的高级职员和经理也属于最富裕一级。这一群体每月生活费支出一般都在 100 元以上,食物占比不到 30%。其次是公教阶层的讲师、助教和省立中学教师以及委任公务员,其支出在 70-200 元之间,恩格尔系数大约为 30-40%,生活水平属于富裕阶段。再次是中学教师、中级职员以及部分高技术工人,他们的支出水平在 30-70 元之间,食物占比为 40-50%,生活可归于小康水平。而小学教师、低级职员和普通工人的生活一般处于温饱阶段,其每月 20-50 元的支出仅能够满足较低程度的生活,恩格尔系数一般在50-60%之间。而苦力工人和乞丐的生活程度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其每月总支出往往不到 20 元,食物支出占比则超过 70%,属于极端贫困的群体,往往是吃了上顿没有下顿。低级娼妓的情况则要好一些。

五、结论

通过对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民国城市中各阶层收支状况的考察,社会阶层之间巨大的贫富差距浮现在我们眼前:如果从收入来看,且不谈那些存款上千万的大官僚,一个大学教授的收入往往就是一个底层工人收入的 30-60 倍之多。从支出状况来看,这个差异会更加直观,一方面是住在花园洋房里,每月光是食品费支出就可达到百元的公司经理,而另一面则是全家挤在一个草棚里,以烂菜叶子为食的苦力工人,全家每月的消费不过十五元。在这背后是严重的社会收入分配不平等问题,巫宝三先生在《中国国民所得》中对 1933 年中国国民收入分配的研究可以使我们大致了解民国时期的收入分配状况。据巫宝山先生估算,1933 年我国最富有的 1%的人口占到了全部国民收入的 4.7%,最富有的 6.5%的人口占到了全部国民收入的 23.6%^[2]。

除了社会阶层之间经济状况差异很大之外,更严重的问题是社会底层的贫困化问题,几乎到了无法维持家庭生计的地步。正如时人所说,"至少有半数以上,没有充分的收入来度过贫困线以上的生活" [35]。关于这点,可以从几组关于工人收支平衡状况的调查结果来看。根据上海市社会局在 1935 年对 305 户工人的调查,其中收不抵支的家庭占到了总数的 66.89%,占到了 2/3 以上[70]。而在收入较高的铁路工人中,收支状况也不甚理想,104 户京沪铁路工人中入不敷出的占到 64.42%,在沪杭甬路这个数字高达 75.68%[46]。从整体水平来看,全国 38个涉及收支平衡状况调查中,近六成家庭是收不抵支的[120]。此外,工人况且还有稳定的工资收入,而经济状况不如工人的苦力与游民群体,生活之艰辛可想而知。可见民国时期,社会底层即使每月的支出仅足以最低生活水平,但由于其收入之低下,仍然无法敷用。

关于民国时期社会底层贫困的原因学界有过许多的探讨,在最后本文主要从经济层面来简要地分析一下。首先是民国时期的劳动生产率较低,这主要是由于我国整体工业化和城市化程度较低导致的。正如毛泽东所说,"中国已经有大约百分之十左右的现代性的工业经济,这是进步的……大约还有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这是落后的" [134]。具体从矿工的生产效率来看,当时英国矿工每日可采 5 吨煤,而中国矿工由于矿场技术水平的限制,即使工作时间达到了英国矿工的 2 倍,每日最多也不过能采 0.5 吨煤^[52],这样一来,工资如何能够高呢?整体的生产力水平低下导致了物质财富缺乏以及劳动力收入的低下,从而造成了劳工阶级生活的贫困化。

另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由于农村经济破产,大量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这一方面导致了城市劳动力供过于求,使得资本家可以将工资压在最低水平(即维持工人的基本生存,但事实上这一水平还达不到),正如王亚南所说,"这三百万以上的产业工人,经常将近有二十倍或更多倍的产业预备军或候补者,在威胁他们,在向资本家招手……在农村破产局面日益严重化的情形下,这个不断增加的压力,该会怎样在产业工人雇佣条件上发生不利的影响,那是非常明显的"[135];另一方面就是大量劳动力进城无法找到工作,只能沦为苦力抑或是流民,

"然而在民族工业枯萎的境况下,原来的工人,已经一批批地被抛弃于十字街头,离村的农民自然不容易找到工作,结局只有拉黄包车充当牛马" [136],这就进一步扩大了城市贫民的数量。并且同时又给这一群体带来了工资下降的压力,如济南的人力车夫就随着城市中人力车夫数量的不断增多,在 20 世纪 30 年经历了收入水平和生活状况不断下降的过程[55]。

主要参考文献

- [1] 邱国盛. 论中国近代城市社会结构的演变[J]. 唐都学刊, 2002, 18(3): 6.
- [2] 巫宝三. 中国国民所得[M]. 中华书局: 中华书局, 1947.
- [3] Braudel F. 15 至 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 第一卷, 日常生活的结构[M]. 商务印书馆, 2017.
- [4] 李明伟. 清末民初城市社会阶层嬗变研究[J]. 社会科学辑刊, 2002(1): 6.
- [5]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 第一卷[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 [6]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 人民出版社, 1995.
- [7] 刘祖云, 戴洁. 再论社会分层的依据[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 26(6):
- [8] 李明伟. 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研究[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9] 马学强,张秀莉. 二十世纪前期买办及其社会生活状况研究[J]. 社会科学,2007(12):119-131.
- [10] 金普森, 易继苍. 买办与中国近代社会阶层的变迁[J].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2, 32(3): 9.
- [11] 魏明. 论北洋军阀官僚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活动[J]. 近代史研究, 1985(2): 45.
- [12] 张仲礼. 中国绅士的收入[M].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
- [13] 马敏. 官商之间: 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M].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55.
- [14] 小科布尔. 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 [15] 汪朝光. 关于国民党政府高级官员私人财产的一例调查[J]. 近代史研究, 2000 (03): 297-305.
- [16] 陈明远. 20 年代知识阶层经济状况——北京教育界和学者群体[J]. 社会科学论坛, 2000(05): 16-22.
- [17] 沈楠. 上海公立高校教师工薪收入及生活状况考察(1930年代—1950年代)[D]. 华东师范大学, 2007.
- [18] 郑会欣. 战时后方高级知识分子的生活贫困化[J].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2018.
- [19] 陈育红. 抗战时期国立大学教授薪俸及其生活状况考察——以国立西南联大为中心[J].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 2013(5): 5.
- [20] 姜良芹. 抗战时期高校教师工资制度及生活状况初探[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9(3):
- [21] 陈育红. 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小学教师的薪水及其生活状况 [J]. 民国档案, 2004(04): 71-77.
- [22] 李彦荣. 民国时期上海教师的薪水及其生活状况[J]. 民国档案(1): 63-66.
- [23] 冯梅. 20世纪二三十年代广州小学教师薪资及生活状况[J]. 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9(1):6.
- [24] 曾崇碧. 20世纪30年代四川小学教师待遇状况[J]. 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 [25] 常静.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武汉中学教师研究(1927—1937)[D]. 华中师范大学.
- [26] 何家伟. 南京国民政府公务员薪俸制度研究[D]. 华中师范大学, 2007.
- [27] 张明武. 论南京国民政府公务员俸给制度现代化变迁[J]. 江汉论坛, 2006(11): 3.
- [28] 李燕. 上海市公务人员工资及生活状况考察(1930-1956年)[D]. 华东师范大学, 2007.
- [29] 郑会欣. 抗战时期后方高级公务员的生活状况——以王子壮、陈克文日记为中心[J]. 近代史研究, 2018(02): 129-146.
- [30] 朱邦兴. 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M]. 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 1984.
- [31] 岩间一弘, 甘慧杰. 1940年前后上海职员阶层的生活情况[J]. 史林. 2003(4): 13.
- [32] 何家伟, 周莉莉. 褪色的"金饭碗":南京国民政府四行人员生活状况研究[J]. 民国档案, 2021(4): 11.
- [33] 于景莲. 民国时期山东城市下层社会物质生活状况研究(1912-1937)[D]. 山东大学, 2011.
- [34] 刘德恩. 职员阶层的兴起[D]. 华东师范大学, 2004.
- [35] 秦祖明. 上海工人贫困问题研究(1927-1937年)[D]. 武汉大学, 2011.
- [36] 张东刚. 近代中外劳动者生活费调查研究概况[J]. 南开经济研究, 1996, 01: 71-75.
- [37] 陈达. 上海工人的工資与实在收入(1930—1946年)[J]. 教学与研究, 1957(4): 10.
- [38] 张剑, 二三十年代上海主要产业职工工资级差与文化水平[J], 史林, 1997(4): 9.

- [39] 黄汉民. 试析 1927—1936 年上海工人工资水平变动趋势及其原因[J]. 学术月刊, 1987(07): 20-24+60.
- [40] 周仲海. 建国前后上海工人工薪与生活状况之考察[J]. 社会科学, 2006(05): 83-91.
- [41] 李映涛. 民国前期内地城市工人生活研究 --以成都为例[J]. 中华文化论坛, 2005.
- [42] 赵群群. 近代济南工人阶层生活状况研究(1904-1937)[D]. 山东大学, 2011.
- [43] 丁丽. 民国时期塘沽工人劳动与生活状况浅析——以久大精盐公司和永利制碱厂为中心[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14(2014-4): 92-97.
- [44] 俞梓良. 民国时期杭州缫丝工人工作和生活状况述论(1912-1937)[D]. 南京师范大学, 2018.
- [45] 张晶. 抗战时期重庆工人收入与生活状况研究[D]. 重庆师范大学, 2011.
- [46] 孙自俭. 民国时期铁路工人群体研究[D]. 华中师范大学, 2012.
- [47] 孙莹. 民国时期淮南煤矿工人状况研究(1930—1949)[D]. 安徽大学, 2017.
- [48] 丁丽. 民国时期门头沟煤矿工人的劳动与生活状况探析[J]. 兰台世界, 2016(01): 115-117.
- [49] 丁丽. 民国时期开滦煤矿工人劳动与生活状况探析[J]. 唐山师范学院学报, 2015, 37(04): 1-5.
- [50] 汤城, 章飞. 20世纪初期安源煤矿工人劳动与生活状况研究[J]. 湖北理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38(02): 28-34.
- [51] 廖婉. 近代抚顺煤矿中国劳工状况探析(1907-1945)[D]. 辽宁大学, 2016.
- [52] 兰彩英. 抗战时期同官煤矿矿工生活研究(1939-1945)[D]. 内蒙古大学, 2017.
- [53] 陶孟和. 北平生活费之分析[M]. 商务印书馆, 2011.
- [54] 邱国盛. 北京人力车夫研究[J]. 历史档案, 2003, 000(001): 119-124.
- [55] 王印焕. 民国时期的人力车夫分析[J]. 近代史研究, 2000(3): 25.
- [56] 言心哲. 南京人力车夫生活的分析[M]. 国立中央大学, 1935.
- [57] 孔祥成. 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力车夫群体研究——以 20 世纪 20~30 年代为中心[J]. 学术探索, 2004(10): 6.
- [58] 于景莲. 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济南人力车夫研究[J]. 滨州学院学报, 2009, 25(2): 5.
- [59] 黎霞. 负荷人生:民国时期武汉码头工人研究[D]. 华中师范大学, 2007.
- [60] 徐悦欣. 上海租界中的下层社会群体研究[D]. 宁夏大学, 2016.
- [61] 邓小东. 略论民国时期的乞丐问题[J]. 宁夏社会科学, 2004(1): 6.
- [62] 鲍成志, 邱国盛. 近代中国城市游民阶层的形成及其特征[J]. 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0(1): 101-107.
- [63] 任云兰. 近代城市贫民阶层及其救济探析——以天津为例[J]. 史林, 2006(2): 77-84.
- [64] 李红英. 略论近代中国社会的职业乞丐问题[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0, 28(1): 4.
- [65] 张超. 民国娼妓问题研究[D]. 武汉大学, 2005.
- [66] 江沛. 20世纪上半叶天津娼业结构述论[J]. 近代史研究, 2003(2): 34.
- [67] 唐增益. 近代陕西城市下层社会群体研究[D]. 西安工程大学, 2016.
- [68] 慈鸿飞.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教师、公务员工资及生活状况考[J]. 经济社会史评论, 2013(1): 5.
- [69] 于景莲. 民国时期山东城市下层社会物质生活状况研究(1912-1937)[D]. 山东大学, 2011.
- [70] 上海市政府社会局. 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M]. 中华书局, 1934.
- [71] 张忠民. 近代上海工人阶层的工资与生活——以 20 世纪 30 年代调查为中心的分析[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11(2): 14.
- [72] 张东刚. 总需求的变动趋势与近代中国经济发展[M].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
- [73] 王清彬. 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 第一编[M]. 社会调查部, 1928.
- [74] 丁丽. 民国时期天津纺织工人劳动与生活状况探析[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18(01): 58-65.
- [75] 赵婷婷. 抗战时期昆明市中下层市民经济生活考察[D]. 云南师范大学, 2017.
- [76] 陆汉文. 民国时期城市居民的生活与现代性(1928-1937)——基于社会统计的计量研究[D]. 华中师范大学, 2002.
- [77] 马之巍. 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新式劳动力生活状况研究[D]. 郑州大学, 2010.
- [78] 陈达著. 我国抗日战争时期市镇工人生活[M]. 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3.
- [79] 孙利霞. 抗战前成都工人与上海工人之比较[J]. 宜宾学院学报, 2004, 4(1): 3.

- [80] 黄敬斌. 民生与家计[M].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 [81] 卜凯,张履鸾.中国农家经济[M].商务印书馆,1930.
- [82] 陈文敏. 大冶铁矿工人群体研究(1890-1949)[D]. 湖北大学, 2013.
- [83] 杨西孟. 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个研究[R]. 北平社会调查所, 1930.
- [84]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职工运动史研究室. 中国工会历史文献. 1:1912. 7-1927. 7[M]. 工人出版社, 1958.
- [85] 上海社会科学院. 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M]. 中华书局, 1983.
- [86] 唐海. 中国劳动问题[M]. 光华书局, 1927.
- [87] 吕伟俊, 聂家华. 生成与生存:城市化背景下的山东城市下层社会述论(1912-1937)[J]. 东岳论丛, 2008(3): 6.
- [88] 李景汉. 北京人力车夫现状的调查[J]. 社会学杂志, 1925, 4.
- [89] 邢必信. 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M]. 北平大北印书局, 1932.
- [90] 索亮. 民国时期城市贫民生活述略[D]. 吉林大学, 2006.
- [91] 武汉市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 武汉工运史研究资料 第二辑 [M]. 武汉市老企业革命斗争史工作会议专辑, 1984.
- [92] 侯艳丽. 透视民国乞丐[D]. 吉林大学, 2004.
- [93] 张百庆. 中国城市早期现代化过程中的娼妓问题[J]. 史学月刊, 1999(1): 5.
- [94] 李向群. 1931年至1934年北大教员工资收入与当时物价情况简介[J]. 北京史料档案, 1998, 第1期.
- [95] 交通大学校史撰写组. 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M].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1986.
- [96] 李双龙. 民国四川教育经费探析[D]. 四川大学, 2002.
- [97] 吴琼. 民国时期教师薪俸的历史演变[J]. 教育评论, 1999(06): 63-66.
- [98] 南开大学校史编写组. 南开大学校史[M].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9.
- [99] 复旦大学校史编写组. 复旦大学志[M].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5.
- [100] 《南大百年实录》组. 南大百年实录[M].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101] 马嘶. 百年冷暖: 20 世纪中国知识分子生活状况[M].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 [102] 宋恩荣,章咸选. 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M].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5.
- [103]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M]. 商务印书馆, 1948.
- [104] 教育部.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M]. 开明书店, 1934.
- [105] 郑西谷. 中学师资训练问题之研究[J]. 教育杂志, 1936, 第7期.
- [106] 陈育红. 战前中国教师、公务员、工人工资薪俸之比较[J]. 民国档案, 2010(04): 68-79.
- [107] 上海市教育局. 上海市教育统计[M]. 上海市教育局.
- [108] 张仲礼. 近代上海城市研究[M].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 [109] 郭枬. 中小学教职员待遇之调查与研究[J]. 教育杂志, 1931, 第23卷第1期.
- [110] 李锡珍. 啼饥号寒之生活[J]. 中华教育界, 1933.
- [111] 教育部.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度全国社会教育概况统计[M]. 商务印书馆, 1936.
- [112] 杨竞芬. 给小学教师一股强心剂[J]. 教育谈, 1937.
- [113] 国立编译馆. 中国教育之改进[M]. 全国经济委员会筹备处, 1932.
- [114] 慈鸿飞.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教师、公务员工资及生活状况考[J]. 经济社会史评论.
- [115] 铨叙部. 铨叙年鉴[M]. 铨叙部秘书处庶务股, 1932.
- [116] 师连舫. 内政部之科长[J]. 行政效率, 1934.
- [117] 尹之中. 青岛指南[M]. 中国市政协会青岛分局.
- [118] 中国民主建国会济南市委员会. 济南工商史料 第四辑[M]. 济南市工商业联合会: 1992.
- [119] 上海市金融业党史资料征集组. 上海四行二局职工运动史料[M]. 1987.
- [120] 匡丹丹. 上海工人的收入与生活状况(1927-1937)[D]. 华中师范大学.
- [121] 于景莲. 民国前期山东城市苦力群体的收支与生活状况(1912-1937) %J 东岳论丛[J], 2011, 32(12): 63-66.
- [122] 张钟元. 小学教师生活调查[J]. 教育杂志, 1935.
- [123] 陈明远. 20 年代知识阶层经济状况——上海的作者群体[J]. 社会科学论坛, 2000(7): 6.
- [124] 陈明远. 文化人与钱[M].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1.
- [125] 李小尉. 1912-1937 年北京居民的工资收入与生活状况[J]. 史学月刊, 2007(4): 6.

- [126] 徐珊. 战时大后方知识分子的日常生活[D]. 华东师范大学, 2011.
- [127] 陈明远. 文化人的经济生活[M]. 文汇出版社, 2005.
- [128] 吉川幸次郎, 钱婉约. 我的留学记[M].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9.
- [129] 王印焕. 民国政府公教人员生活状况的演变[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01): 66-72+82.
- [130] 何家伟, 顾玉芳. 南京国民政府公务员生活状况演变之探讨 [J]. 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13(02): 124-129.
- [131] 胡俊修. 近世上海市民社会生活的解读与建构——以 1927-1937 年《申报》广告为主体的考察 [D]. 华中师范大学, 2004.
- [132] 张胜永. 试析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上海工人住房问题及政府对策[D]. 华东师范大学, 2007.
- [133] A·G·帕克,郭大松.济南社会一瞥(1924年)(上)[J]. 民国档案,1993(2):9.
- [134]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1卷[J]. 人民出版社, 1968.
- [135] 王亚南. 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研究[M]. 人民出版社, 1957.
- [136] 徐涤新. 农村破产中底农民生计问题[J]. 东方杂志, 1935.

致谢

转眼间已经要结束在安徽大学的本科生涯了,可惜的是由于疫情原因,这篇论文并不能 在安徽大学写成。毕业论文从搜集资料到完稿,大约花费了四个月的时间。在这四个月以 来,我得到了很多老师和同学对我的指导和关心,家人和朋友对我的照顾和鼓励。因此在论 文完成之际,我将向你们致以最衷心的感谢!